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2012年2月8日，扬州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金世缘有限在高徐工业园区内征用土地用于兴建生产厂房和厂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所征用地段选址为高徐工业园区的范围内，征地详细四至为东至园区道路、西至国威科技、南至东风河、北至园区道路，征地数量约为59亩，征地形式以工业用地挂牌的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由于国有建设用地指标暂未落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房屋建筑物也未办理房产证。除上述土地外，公司并无其他土地。

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2月25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都区政府”）出具《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项的说明》：认可公司与小纪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上述协议书。目前拟征用土地中约20亩土地符合小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由公司向政府足额缴纳了土地预存款，该土地的出让审批程序正按相关规定办理中。《协议书》的拟征用土地中除约20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尚未获得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江都区政府将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并将指标优先安排给公司，并使其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鉴于上述情况，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7月3日对公司作出的扬国土[2014]罚字第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免于执行，涉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江都区政府在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不会因公司使用拟征用土地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公司与小纪镇政府解除上述《协议书》。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足额缴纳的土地预存款。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紧密沟通，尽快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拥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政府主管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执行原有处罚或再次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乳胶产品具有固含量高、成膜性好，可随意调节黏度等优点，凭借其特殊的性能被用于床垫、枕芯等产品，是家具制造行业的新型产品。但是，公司乳胶产品面临着与记忆棉产品、空气枕垫和其他具有治疗功能的特种床垫枕垫的竞争，未来若是出现具有更加优异性能的材质制成的产品，其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并控制失密风险，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生产工艺、工序安排等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加以保护，一旦外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防止技术人员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是丁苯乳胶和天然乳胶。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乳胶原料的价格下滑且需求量减少，但是随着乳胶原料价格的下行，泰国、越南等世界主要的乳胶原料出口国家已经出现减产的应对策略，预期 2016 年乳胶的价格呈现回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若 2016 年乳胶价格上升，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采购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80,111.86 元和 65,103,559.07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4.08%和 73.88%，金额较大且

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这些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六）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无关联第三方企业互保融资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项对外担保，为对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向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小纪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在上述对外担保到期且被担保方按期偿还债务前，公司可能因互保企业发生财务困难面临连带责任风险。

扬州诚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扬诚会专审字【2016】第 5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显示，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具有一定偿债能力。如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违约，公司将承担 500.00 万的或有负债，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1,872,050.48 元的比例为 5.44%，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担保合同存在风险，金世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拥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要求为上述担保事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责任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何拥军持有公司 49.3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且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的情形，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管理者的经验和对风险认识不足，对内控制

度遵守意识不够，员工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规则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公司境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为了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天然橡胶原料以减少生产成本，并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泰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 JSY Latex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由于该子公司设在境外，将存在以下不可控风险：1、由于境外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不同于国内，因此公司有可能因为不熟悉当地的政策及法律或者因为境外的政策及法律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甚至重大损失；2、境外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同国内存在重大差别，公司有可能会因为不了解当地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土地行政处罚尚未撤销或再次处罚的风险

2014 年 7 月 3 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江都国土局”）出具编号为扬江国土[2014]罚字第 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小纪镇双富村桥东组土地建设移动办公房、三栋厂房和一排附属房等建筑物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非法占有土地”行为，并对有限公司处以 386,000.00 元罚款。

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使用土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再次因用地问题再次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都区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项的说明》：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对公司作出的扬国土[2014]罚字第 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免于执行，涉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江都区政府在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不会因公司使用拟征用土地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尽管江都区政府出具了上述说明，但江都国土局前述

行政处罚尚未撤销，公司可能面临前述行政处罚执行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拥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政府主管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执行原有处罚或再次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国外采购天然橡胶、丁苯乳胶。2014年和2015年公司海外采购总额分别为1,794,603.44美元和5,342,862.30美元。同时2014年和2015年公司对国外销售总额为8,579,699.82元和10,595,351.97元。采购和销售时主要是以美元进行结算。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及结算价格产生汇兑损益。公司2014年、2015年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884.74元和96,714.12元，汇兑损益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但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海外销售和海外采购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3
四、主要资产情况.....	147
五、主要债务情况.....	160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8
七、现金流量情况.....	16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九、公司及子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8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公司律师声明.....	19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章 附件	2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8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金世缘股份、金世缘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扬州市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金世缘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扬州市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扬州杨大	指	扬州杨大金世缘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峰树脂	指	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
扬州宜居	指	扬州市宜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扬州宜居寝具用品有限公司
金世缘泰国	指	金世缘乳胶制品（泰国）有限公司，即 JSY Latex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隆安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乳胶	指	聚合物微粒分散于水中形成的胶体乳液。
丁苯乳胶	指	丁二烯和苯乙烯经低温聚合而成的稳定乳液。
天然乳胶	指	把从橡胶树上采集来的橡胶树汁，通过一定的工艺形成的胶体乳液。
脱硫	指	对乳胶进行的利用诸如海绵镍合金等的脱硫剂的脱除元素硫(S)的一种工艺流程。
固含量	指	乳液在规定条件下烘干后剩余部分占总量的质量百分数。
黏度	指	流体流动时在与流动方向相垂直的方向上产生单位速度梯度所受的剪应力。黏度是一个用来描述液体流动难易程度的物理量。
记忆棉	指	也称慢回弹泡沫、记忆泡沫，是一种具有慢回弹特性的聚氨酯海绵材料，具有吸收冲击力、减少震动、低反弹力释放等力学性能。
干法	指	干法生产工艺是一种工艺流程。该流程一般是将涂层涂在片状载体上，经烘干后形成连续的，均匀的新涂层，然后再在新涂层上涂上粘结剂，和底皮叠合，再经烘干，把载体剥离，新涂层（包括粘结层）就会从载体上转移到底皮上。
泡沫胶乳	指	乳胶以液珠形式分散在另一个不相溶的液体之中构成的分散体系，同时将气体作为分散相的另一种分散进入上述分散体系，最终形成一个较为稳定的分散相。
脱模工序	指	将成型的乳胶制品从相应的模具内脱出的一系列工序流程。
离型带	指	起到隔离带有粘性物体的作用的带状物。
邓禄普法	指	由混合、发泡、注模、硫化、冲洗、烘干等组成工艺。该工艺采用的是化学发泡原理。邓禄普工艺发泡的乳胶海绵属于闭孔结构，产出的产品具有成本低、开发快等优点。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4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拥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高徐工业园区

邮编：225200

电话：0514-86716666

传真：0514-86711566

电子邮箱：info@jsylatex.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ylatex.com>

董事会秘书：田明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91310517U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19 其他家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主要业务：乳胶寝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金世缘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4,456,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何拥军	12,068,969.00	49.35	否	-
2	邓巧华	5,172,413.00	21.15	否	-
3	吴小峰	775,862.00	3.17	否	-
4	万燕华	689,655.00	2.82	否	-
5	孙秋香	540,000.00	2.21	否	540,000.00
6	汪勇	517,241.00	2.12	否	-
7	林武辉	500,000.00	2.04	否	500,000.00
8	胡永清	300,000.00	1.23	否	300,000.00
9	韩志芹	258,620.00	1.06	否	-
10	钱卫	258,620.00	1.06	否	-
11	王斐琼	258,620.00	1.06	否	-
12	朱小兵	170,000.00	0.70	否	170,000.00
13	何拥政	160,000.00	0.65	否	40,000.00
14	王兵	150,000.00	0.61	否	150,000.00
15	刘翠	150,000.00	0.61	否	150,000.00
16	宫占九	150,000.00	0.61	否	150,000.00
17	马保定	150,000.00	0.61	否	150,000.00
18	邓巧琴	135,000.00	0.55	否	135,000.00
19	刘健	130,000.00	0.53	否	130,000.00
20	吴巧红	130,000.00	0.53	否	130,000.00
21	仇晶	130,000.00	0.53	否	130,000.00
22	王文进	130,000.00	0.53	否	130,000.00
23	仇必顺	100,000.00	0.41	否	25,000.00
24	李为	100,000.00	0.41	否	100,000.00
25	靳佩臻	100,000.00	0.41	否	10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26	徐凯	100,000.00	0.41	否	100,000.00
27	陈家贵	90,000.00	0.37	否	90,000.00
28	田勇	90,000.00	0.37	否	90,000.00
29	陈栋	70,000.00	0.29	否	70,000.00
30	庄佩	70,000.00	0.29	否	70,000.00
31	吴萍	70,000.00	0.29	否	70,000.00
32	周银红	60,000.00	0.25	否	60,000.00
33	田明粉	60,000.00	0.25	否	15,000.00
34	顾京苏	60,000.00	0.25	否	60,000.00
35	何爱华	50,000.00	0.20	否	50,000.00
36	詹文峰	50,000.00	0.20	否	50,000.00
37	潘伟红	50,000.00	0.20	否	50,000.00
38	何金玉	50,000.00	0.20	否	50,000.00
39	沈爱富	40,000.00	0.16	否	40,000.00
40	冯广明	40,000.00	0.16	否	40,000.00
41	周阿娥	40,000.00	0.16	否	40,000.00
42	杨清珍	30,000.00	0.12	否	30,000.00
43	张云	30,000.00	0.12	否	30,000.00
44	蔡秀娟	26,000.00	0.11	否	26,000.00
45	许建明	25,000.00	0.10	否	25,000.00
46	何希海	20,000.00	0.08	否	20,000.00
47	江瑞明	20,000.00	0.08	否	20,000.00
48	王伟炎	20,000.00	0.08	否	20,000.00
49	谢大春	20,000.00	0.08	否	20,000.00
50	张旺	10,000.00	0.04	否	10,000.00
51	林茂兰	10,000.00	0.04	否	10,000.00
52	仇敏	10,000.00	0.04	否	10,000.00
53	张美琴	10,000.00	0.04	否	10,000.00
54	陈敏	10,000.00	0.04	否	10,000.00
合计		24,456,000.00	100.00	-	4,216,000.00

金世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

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金世缘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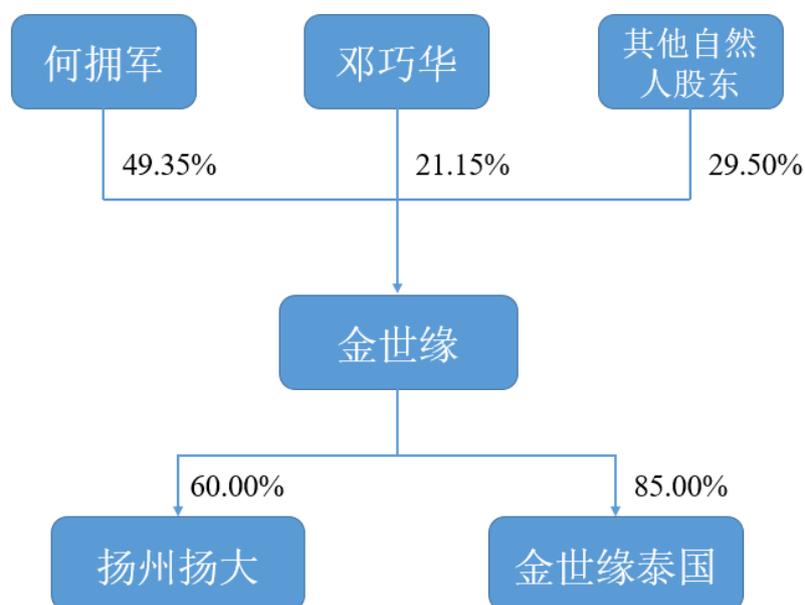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决议过程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何拥军持有公司 12,068,96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35%，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何拥军，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江都市郭村镇运输站普通职员；2002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金世缘有限销售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金世缘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1	何拥军	12,068,969.00	49.35	境内自然人	-
2	邓巧华	5,172,413.00	21.15	境内自然人	-
3	吴小峰	775,862.00	3.17	境内自然人	-
4	万燕华	689,655.00	2.82	境内自然人	-
5	孙秋香	540,000.00	2.21	境内自然人	540,000.00
6	汪勇	517,241.00	2.12	境内自然人	-
7	林武辉	500,000.00	2.04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8	胡永清	300,000.00	1.23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9	韩志芹	258,620.00	1.06	境内自然人	-
10	钱卫	258,620.00	1.06	境内自然人	-
11	王斐琼	258,620.00	1.06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21,340,000.00	87.27	-	1,340,000.00

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何拥军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邓巧华

邓巧华，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6月至2004年8月，担任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担任河北香河润庄棕垫厂生产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担任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金世缘有限生产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上述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何拥军与何拥政系兄弟关系，孙秋香系何拥军妻子的姐姐，仇必顺与仇晶系父子关系，何希海系何拥军父亲的弟弟。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何拥军，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54名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6月15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2009]第06150001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扬州市金世缘床

上用品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富华江服验（2009）28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4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何希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2009年6月24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21088000154701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希海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注：何希海系何拥军的父亲的弟弟。

2、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8日，股东何希海作出决定，将其所持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何翔。

2010年12月28日，何希海与何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希海将其持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00%）以5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何翔。

2010年12月28日，股东何翔作出决定，同意吸收邓巧华为公司股东。

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何翔货币出资650.00万元，邓巧华货币出资300.00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此次增资已经出资到位。

2011年1月11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富华江服验（2011）2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何翔、邓巧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0万元，其中，何翔出资160.00万元，邓巧华出资90.00万元。

2011年1月13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翔	700.00	210.00	70.00	货币
2	邓巧华	300.00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注：何翔系何拥军的儿子。

3、2011年8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8月9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富华江服验（2011）45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何翔、邓巧华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00.00万元，其中，何翔出资140.00万元，邓巧华出资60.00万元。

2011年8月10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翔	700.00	350.00	70.00	货币
2	邓巧华	30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4、2012年4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4月19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富华江服验（2012）18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何翔、邓巧华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60.00万元，其中，何翔出资112.00万元，邓巧华出资48.00万元。

2012年4月19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翔	700.00	462.00	70.00	货币
2	邓巧华	300.00	198.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60.00	100.00	-

5、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翔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70.00%股权中实缴部分和未实缴部分转让给何拥军。

2012年6月28日，何翔与何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翔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以462.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何拥军。

2012年6月28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富华江服验（2012）3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何拥军、邓巧华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60.00万元，其中，何拥军出资182.00万元，邓巧华出资78.00万元。

2012年6月29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拥军	700.00	644.00	70.00	货币
2	邓巧华	300.00	276.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920.00	100.00	-

注：

1) 股权代持的原因

经核查，2009年至2012年期间，何拥军因经常性出差，不便于办理金世缘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以及设立后的有关工商、税务、银行等手续，故何拥军先后委托其父亲的弟弟何希海、其子何翔代持其在金世缘有限公司的股权，即何拥军为实际出资人，何希海、何翔为名义出资人。何希海在2009年6月24日至2011年1月12日期间代何拥军持有金世缘50.00万元的出资额；何翔在

2011年1月12日至2012年6月29日期间代何拥军持有金世缘700.00万元的出资额。因何拥军与何希海、何翔系亲属关系，基于信任，何拥军未与何希海、何翔签订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通过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手续，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何拥军、何希海、何翔三方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前段所述股权代持的事实；何希海、何翔并确认其为前段所述相应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其对前段所述相应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会因此对金世缘或何拥军主张任何权利，此次解除股权代持真实有效；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虽名义出资人何希海、何翔与实际出资人何拥军未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但由于各方已就股权代持事宜切实履行，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据此，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何希海、何翔与何拥军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有效。同时，前述代持事宜已于2012年6月29日解除，且何希海、何翔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对相应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会因此主张任何权利。基于此，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何拥军委托何希海、何翔持股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2年7月，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7月2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富华江服验（2012）32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何拥军、邓巧华以货币缴纳的出资80.00万元，其中，何拥军出资56.00万元，邓巧华出资24.00万元。

2012年7月2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拥军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邓巧华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2015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由吴小峰、万燕华、汪勇、韩志芹、钱卫、王斐琼以48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余下3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吴小峰新增出资13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万燕华新增出资1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汪勇新增出资9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韩志芹新增出资45.00元，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钱卫新增出资4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王斐琼新增出资4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上述增资款皆在2015年7月4日前缴足。

此次增资价格为3元/股，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此次增资已经出资到位。

2015年6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9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小峰、万燕华、汪勇、韩志芹、钱卫、王斐琼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0.00万元，其中16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4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拥军	700.00	700.00	60.35	货币
2	邓巧华	300.00	300.00	25.86	货币
3	吴小峰	45.00	45.00	3.88	货币
4	万燕华	40.00	40.00	3.45	货币
5	汪勇	30.00	30.00	2.5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韩志芹	15.00	15.00	1.29	货币
7	钱卫	15.00	15.00	1.29	货币
8	王斐琼	15.00	15.00	1.29	货币
合计		1,160.00	1,160.00	100.00	-

8、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8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18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3,130,261.87元。

2015年8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84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937,000.00元。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3,130,261.87元，按照1.1565: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9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设立费用、筹委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变更与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报告》《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

2015年9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117号”的《验资报告》，有限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130,261.87元，按照1.1565: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3,130,261.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8日，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1088000154701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拥军	12,068,969.00	60.35	净资产折股
2	邓巧华	5,172,413.00	25.86	净资产折股
3	吴小峰	775,862.00	3.88	净资产折股
4	万燕华	689,655.00	3.45	净资产折股
5	汪勇	517,241.00	2.59	净资产折股
6	韩志芹	258,620.00	1.29	净资产折股
7	钱卫	258,620.00	1.29	净资产折股
8	王斐琼	258,620.00	1.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9、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拟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向特定自然人定向发行2,9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00元。本次定增对象包括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分别由孙秋香认购390,000股，胡永清认购300,000股，朱小兵认购170,000股，何拥政认购160,000股，王兵认购150,000股，刘翠认购150,000股，马保定认购150,000股，吴巧红认购130,000股，仇晶认购130,000股，王文进认购130,000股，仇必顺认购100,000股，靳佩臻认购100,000股，徐凯认购100,000股，陈家贵认

购 90,000 股，田勇认购 90,000 股，赵倩认购 70,000 股，庄佩认购 70,000 股，周银红认购 60,000 股，田明粉认购 60,000 股，顾京苏认购 60,000 股，何爱华认购 50,000 股，冯广明认购 40,000 股，周阿娥认购 40,000 股，杨清珍认购 30,000 股，张云认购 30,000 股，江瑞明认购 20,000 股，王伟炎认购 20,000 股，张旺认购 10,000 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此次增资价格为 6 元/股，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此次增资已经出资到位。

2015 年 12 月 2 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信验字第 01001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17,4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9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拥军	12,068,969.00	52.70	净资产折股
2	邓巧华	5,172,413.00	22.59	净资产折股
3	吴小峰	775,862.00	3.39	净资产折股
4	万燕华	689,655.00	3.01	净资产折股
5	汪勇	517,241.00	2.26	净资产折股
6	韩志芹	258,620.00	1.13	净资产折股
7	钱卫	258,620.00	1.13	净资产折股
8	王斐琼	258,620.00	1.13	净资产折股
9	孙秋香	390,000.00	1.70	货币
10	胡永清	300,000.00	1.31	货币
11	朱小兵	170,000.00	0.74	货币
12	何拥政	160,000.00	0.70	货币
13	王兵	150,000.00	0.66	货币
14	刘翠	150,000.00	0.66	货币
15	马保定	150,000.00	0.66	货币
16	吴巧红	130,000.00	0.5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仇晶	130,000.00	0.57	货币
18	王文进	130,000.00	0.57	货币
19	仇必顺	100,000.00	0.44	货币
20	靳佩臻	100,000.00	0.44	货币
21	徐凯	100,000.00	0.44	货币
22	陈家贵	90,000.00	0.39	货币
23	田勇	90,000.00	0.39	货币
24	赵倩	70,000.00	0.31	货币
25	庄佩	70,000.00	0.31	货币
26	周银红	60,000.00	0.26	货币
27	田明粉	60,000.00	0.26	货币
28	顾京苏	60,000.00	0.26	货币
29	何爱华	50,000.00	0.22	货币
30	冯广明	40,000.00	0.17	货币
31	周阿娥	40,000.00	0.17	货币
32	杨清珍	30,000.00	0.13	货币
33	张云	30,000.00	0.13	货币
34	江瑞明	20,000.00	0.09	货币
35	王伟炎	20,000.00	0.09	货币
36	张旺	10,000.00	0.04	货币
合计		22,900,000.00	100.00	-

10、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增发股份议案》。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增发股份议案》，拟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月10日止向特定自然人定向发行8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0元。定增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并对公司前景看好的投资者，分别由林武辉认购500,000股，孙秋香认购150,000股，吴萍认购70,000股，詹文峰认购50,000股，谢大春认购20,000股，林茂兰认购10,000

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此次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此次增资已经出资到位。

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信验字第 0100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拥军	12,068,969.00	50.92	净资产折股
2	邓巧华	5,172,413.00	21.82	净资产折股
3	吴小峰	775,862.00	3.27	净资产折股
4	万燕华	689,655.00	2.91	净资产折股
5	孙秋香	540,000.00	2.28	货币
6	汪勇	517,241.00	2.18	净资产折股
7	林武辉	500,000.00	2.11	货币
8	胡永清	300,000.00	1.27	货币
9	韩志芹	258,62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0	钱卫	258,62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1	王斐琼	258,62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2	朱小兵	170,000.00	0.72	货币
13	何拥政	160,000.00	0.68	货币
14	王兵	150,000.00	0.63	货币
15	刘翠	150,000.00	0.63	货币
16	马保定	150,000.00	0.63	货币
17	吴巧红	130,000.00	0.55	货币
18	仇晶	130,000.00	0.55	货币
19	王文进	130,000.00	0.55	货币
20	仇必顺	100,000.00	0.42	货币
21	靳佩臻	100,000.00	0.4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2	徐凯	100,000.00	0.42	货币
23	陈家贵	90,000.00	0.38	货币
24	田勇	90,000.00	0.38	货币
25	赵倩	70,000.00	0.30	货币
26	庄佩	70,000.00	0.30	货币
27	吴萍	70,000.00	0.30	货币
28	顾京苏	60,000.00	0.26	货币
29	周银红	60,000.00	0.25	货币
30	田明粉	60,000.00	0.25	货币
31	何爱华	50,000.00	0.21	货币
32	詹文峰	50,000.00	0.21	货币
33	冯广明	40,000.00	0.17	货币
34	周阿娥	40,000.00	0.17	货币
35	杨清珍	30,000.00	0.13	货币
36	张云	30,000.00	0.13	货币
37	江瑞明	20,000.00	0.08	货币
38	王伟炎	20,000.00	0.08	货币
39	谢大春	20,000.00	0.08	货币
40	张旺	10,000.00	0.04	货币
41	林茂兰	10,000.00	0.04	货币
合计		23,700,000.00	100.00	-

11、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31日，赵倩与陈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倩将其持有的金世缘0.3%的股份作价42万元转让给陈栋。

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每股6元转让，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拥军	12,068,969.00	50.92	净资产折股
2	邓巧华	5,172,413.00	21.82	净资产折股
3	吴小峰	775,862.00	3.2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万燕华	689,655.00	2.91	净资产折股
5	孙秋香	540,000.00	2.28	货币
6	汪勇	517,241.00	2.18	净资产折股
7	林武辉	500,000.00	2.11	货币
8	胡永清	300,000.00	1.27	货币
9	韩志芹	258,62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0	钱卫	258,62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1	王斐琼	258,62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2	朱小兵	170,000.00	0.72	货币
13	何拥政	160,000.00	0.68	货币
14	王兵	150,000.00	0.63	货币
15	刘翠	150,000.00	0.63	货币
16	马保定	150,000.00	0.63	货币
17	吴巧红	130,000.00	0.55	货币
18	仇晶	130,000.00	0.55	货币
19	王文进	130,000.00	0.55	货币
20	仇必顺	100,000.00	0.42	货币
21	靳佩臻	100,000.00	0.42	货币
22	徐凯	100,000.00	0.42	货币
23	陈家贵	90,000.00	0.38	货币
24	田勇	90,000.00	0.38	货币
25	陈栋	70,000.00	0.30	货币
26	庄佩	70,000.00	0.30	货币
27	吴萍	70,000.00	0.30	货币
28	顾京苏	60,000.00	0.26	货币
29	周银红	60,000.00	0.25	货币
30	田明粉	60,000.00	0.25	货币
31	何爱华	50,000.00	0.21	货币
32	詹文峰	50,000.00	0.21	货币
33	冯广明	40,000.00	0.17	货币
34	周阿娥	40,000.00	0.17	货币
35	杨清珍	30,000.00	0.1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6	张云	30,000.00	0.13	货币
37	江瑞明	20,000.00	0.08	货币
38	王伟炎	20,000.00	0.08	货币
39	谢大春	20,000.00	0.08	货币
40	张旺	10,000.00	0.04	货币
41	林茂兰	10,000.00	0.04	货币
合计		23,700,000.00	100.00	-

12、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拟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3月28日止向特定自然人定向发行756,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60元；定增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及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其中宫占九认购150,000股，邓巧琴认购135,000股，刘健认购130,000股，李为认购100,000股，潘伟红认购50,000股，何金玉认购50,000股，沈爱富认购40,000股，蔡秀娟认购26,000股，许建明认购25,000股，何希海认购20,000股，仇敏认购10,000股，张美琴认购10,000股，陈敏认购10,000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此次增资价格为7.60元/股，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此次增资已经出资到位。

2016年4月12日，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6]扬苏瑞验(2016)第00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5,745,6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5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89,600.00元。

2016年4月1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拥军	12,068,969.00	49.35	净资产折股
2	邓巧华	5,172,413.00	21.15	净资产折股
3	吴小峰	775,862.00	3.17	净资产折股
4	万燕华	689,655.00	2.82	净资产折股
5	孙秋香	540,000.00	2.21	货币
6	汪勇	517,241.00	2.12	净资产折股
7	林武辉	500,000.00	2.04	货币
8	胡永清	300,000.00	1.23	货币
9	韩志芹	258,620.00	1.06	净资产折股
10	钱卫	258,620.00	1.06	净资产折股
11	王斐琼	258,620.00	1.06	净资产折股
12	朱小兵	170,000.00	0.70	货币
13	何拥政	160,000.00	0.65	货币
14	王兵	150,000.00	0.61	货币
15	刘翠	150,000.00	0.61	货币
16	宫占九	150,000.00	0.61	货币
17	马保定	150,000.00	0.61	货币
18	邓巧琴	135,000.00	0.55	货币
19	刘健	130,000.00	0.53	货币
20	吴巧红	130,000.00	0.53	货币
21	仇晶	130,000.00	0.53	货币
22	王文进	130,000.00	0.53	货币
23	仇必顺	100,000.00	0.41	货币
24	李为	100,000.00	0.41	货币
25	靳佩臻	100,000.00	0.41	货币
26	徐凯	100,000.00	0.41	货币
27	陈家贵	90,000.00	0.37	货币
28	田勇	90,000.00	0.37	货币
29	陈栋	70,000.00	0.29	货币
30	庄佩	70,000.00	0.29	货币
31	吴萍	70,000.00	0.29	货币
32	周银红	60,000.00	0.2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3	田明粉	60,000.00	0.25	货币
34	顾京苏	60,000.00	0.25	货币
35	何爱华	50,000.00	0.20	货币
36	詹文峰	50,000.00	0.20	货币
37	潘伟红	50,000.00	0.20	货币
38	何金玉	50,000.00	0.20	货币
39	沈爱富	40,000.00	0.16	货币
40	冯广明	40,000.00	0.16	货币
41	周阿娥	40,000.00	0.16	货币
42	杨清珍	30,000.00	0.12	货币
43	张云	30,000.00	0.12	货币
44	蔡秀娟	26,000.00	0.11	货币
45	许建明	25,000.00	0.10	货币
46	何希海	20,000.00	0.08	货币
47	江瑞明	20,000.00	0.08	货币
48	王伟炎	20,000.00	0.08	货币
49	谢大春	20,000.00	0.08	货币
50	张旺	10,000.00	0.04	货币
51	林茂兰	10,000.00	0.04	货币
52	仇敏	10,000.00	0.04	货币
53	张美琴	10,000.00	0.04	货币
54	陈敏	10,000.00	0.04	货币
合计		24,456,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存在设立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合法、合规。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形式为以净资产折股外，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中，相关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缴足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是经审计、评估，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公司设立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需就公司股改阶段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公司也应相应履行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公司及全体发起人已向江都区地方税务局申请个人所得税缓交申请并已缴纳第一期个人所得税。另外，就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税事宜，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股东被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费的情形，股东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因股东本人未及时缴纳税费而导致公司被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股东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了有限公司阶段，何希海、何翔为何拥军代持股权外，公司股东均以其本人名义完成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何拥军，董事长

何拥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邓巧华，董事

邓巧华，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邓巧华”。

3、何拥政，董事

何拥政，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2年8月，担任江都市玻璃纤维制造厂销售员；2002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金世缘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仇必顺，董事

仇必顺，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5月至1989年7月，担任江都市针织机械厂机修工；1989年8月至2002年7月，担任江都市东进汽车修理厂技术员；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担任江都市金橡树床垫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担任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金世缘有限生产主管；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5、田明粉，董事

田明粉，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担任扬州凯威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10月至2004年8月，担任麾龔化工（扬州）有限公司企业财务课长；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担任扬州神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竹宸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扬州市开元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金世缘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周有根，监事会主席

周有根，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月至1994年1月，担任江都县郭村镇建安公司职员；1994年2月至2002年1月，担任江苏常州建豪装饰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2年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金世缘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孙秋平，监事

孙秋平，女，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 年至今，担任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3、张文，监事

张文，女，汉族，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扬州中久百货商贸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金世缘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邓巧华，总经理

邓巧华，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邓巧华”。

2、何拥政，副总经理

何拥政，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仇必顺，副总经理

仇必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田明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田明粉，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87.21	5,237.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05.44	1,17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05.47	1,172.71
每股净资产（元）	2.19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2	77.61
流动比率（倍）	1.38	0.91
速动比率（倍）	0.69	0.4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28.72	5,552.31
净利润（万元）	1,612.73	46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2.76	46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2.71	46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2.74	467.62
毛利率（%）	29.66	29.14

净资产收益率（%）	72.68	5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23	4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8	4.68
存货周转率（次）	6.44	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37	1,13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6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S 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拥军

董事会秘书：田明粉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高徐工业园区

邮编：225200

电话：0514-8671 6666

传真：0514-8671 1566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方亚

项目小组成员：徐方亚、于勇、王润东、王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 0666

传真：010-8225 407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杨坤

经办律师：任立民、王秋湘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6085 7666

传真：021-6085 7655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洪一五、王道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 7811

传真：010-8225 3743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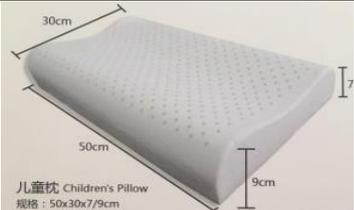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乳胶制品，床上用品及配件、床垫及配件、家具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乳胶寝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乳胶床芯、乳胶床垫、乳胶枕芯和乳胶枕头，主要用于日常家居生活，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描述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乳胶片材、卷材	床芯	采用连续式自动流水线方式生产，一般切割成片材，也可根据客户要求切割制成卷材。	
桐花乳胶棉	床芯	该产品用于床垫，柔软、细腻、爽滑，床垫花型更加丰满，立体感分明，质地厚实，坚固耐磨；同时具有良好的吸湿性和透气性。	
乳胶7区模具按摩床垫	床垫	该产品一定程度上可以提供度人体脊椎的支撑，材质柔软，质地优良，透气针孔大小不一可以更好地通风透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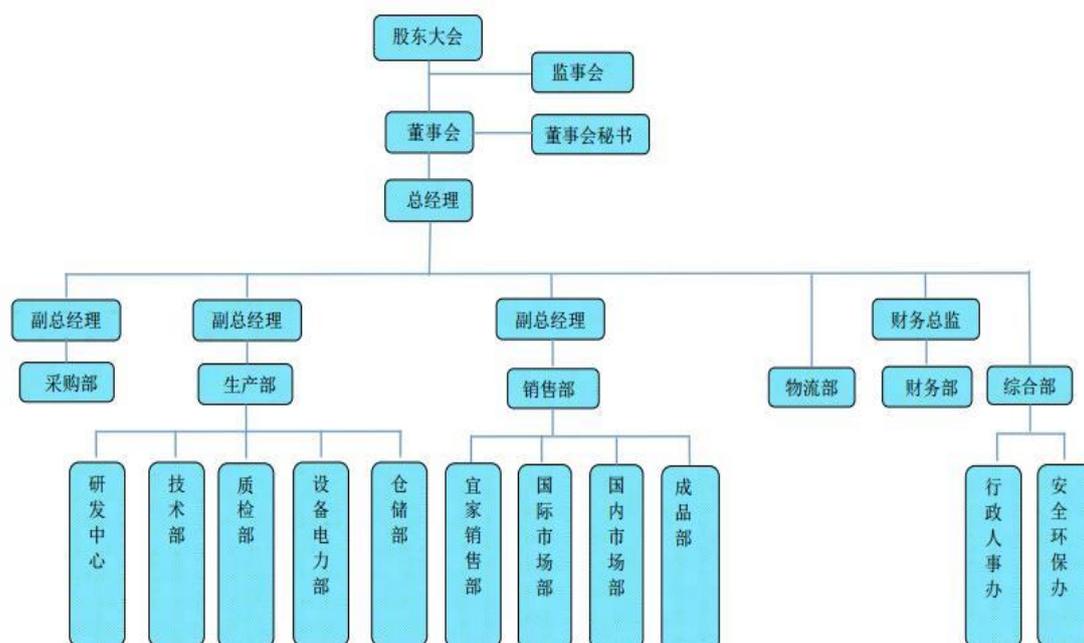
乳胶枕头	枕头	该系列产品采用乳胶内芯，其弹性高，天然零压迫，能增强头和颈睡姿的贴切承托。	
乳胶枕芯	枕芯	该系列产品由乳胶制成，对人体颈椎有较好的支撑作用。可以提高睡眠舒适度。	

除了上述产品外，公司还有一系列乳胶床芯产品包括椰棕系列、黄麻纤维系列、负离子系列、竹炭系列等产品；乳胶枕芯枕头产品包括按摩枕、波浪枕、儿童枕、狼牙枕等产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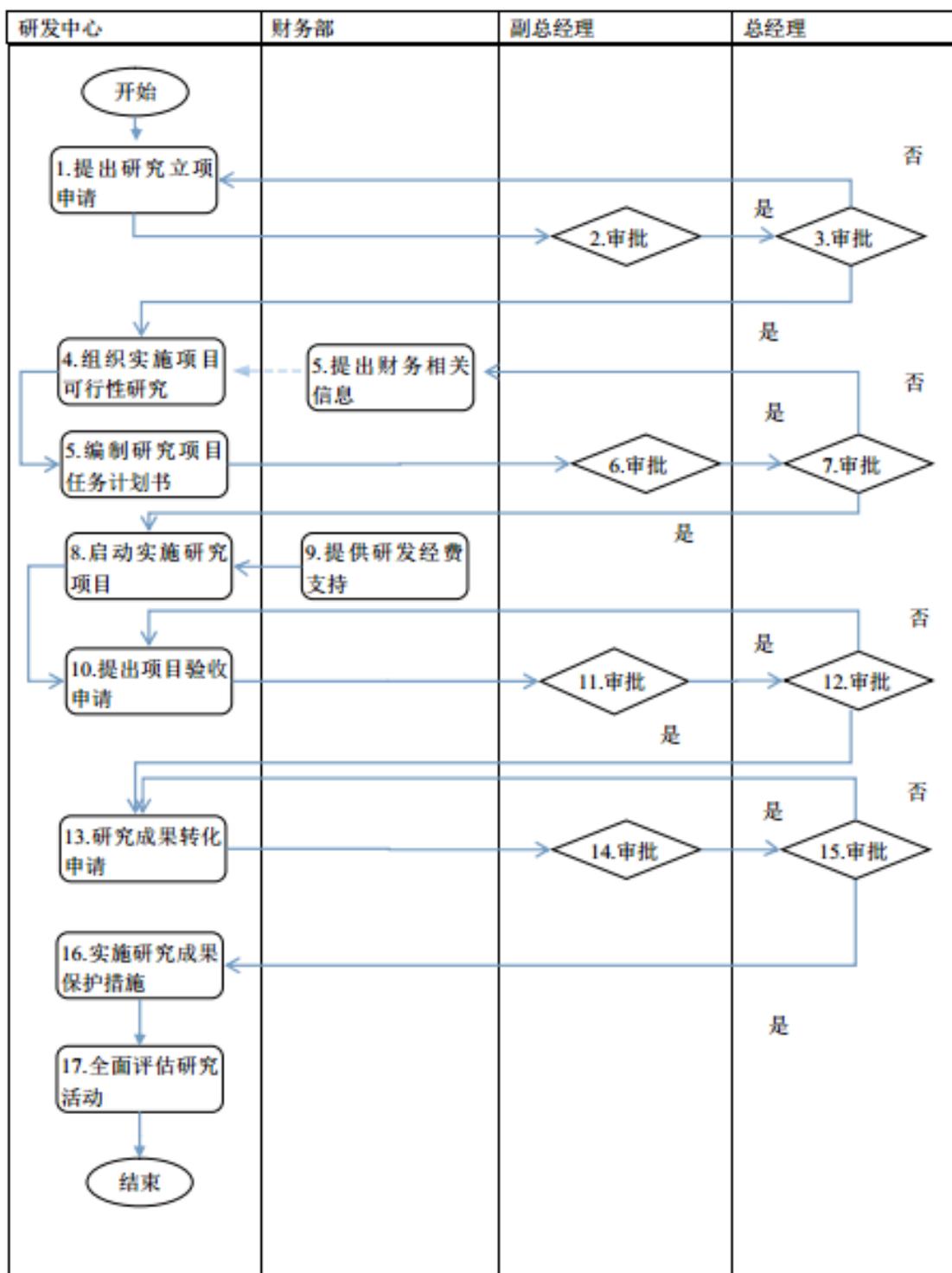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生产部	该部门下设研发中心、技术部、质检部、设备电力部、仓储部。主要职责：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控制，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2	销售部	该部门下设宜家销售部、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成品部。主要职责：制定各阶段销售目标，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及销售计划，策划组织实施各项销售工作；定期组织安排市场调查与分析，编制市场调查报告，全面掌握市场情况，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配合业务员与客户的谈判，监督接待、谈判签约等销售进程，促进成交，审核合同条款；制定并组织填写各类销售统计报表，监督建立客户档案管理。
3	物流部	负责运输车辆调配、货源组织、运力协调、运量统计、运费结算、运输合同的谈判等事宜；对公司车辆合理、安全、节约使用负责；负责审批各部门用车需求申请单，并根据车辆需求合理安排车辆的使用；负责监督公司车辆的每日出行情况；负责监督与管理公司车辆日常保养工作；负责公司车辆年审、违章处理，安排驾驶人员行车证的年检等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采购计划及质检部要求安排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质量及供货期符合要求；负责采购订单的全程跟踪，了解供货进度，掌握供货商的的生产状况；负责考核、评价中长期供应商和供应渠道，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开拓新的供应商，落实公司供应政策；建立合理规范的招标办法，以保证大宗原材料等供应及时、质量稳定、价格优惠、交货条件理想；负责采购物资质量索赔工作。
5	综合部	该部门下设行政人事办和安全环保办。行政人事办主要职责：负责做好职工晋级、工资调整和新进人员转正定级工作；负责公司人事档案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负责监督后勤工作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上传下达；负责制定、完善档案文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做好保密工作。安全环保办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省、局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编制安全工作计划、汇编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制定、汇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以及专项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成本控制、审价、比价、成本计算、监督预算、监督项目采购工作；负责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存货协助盘存、核对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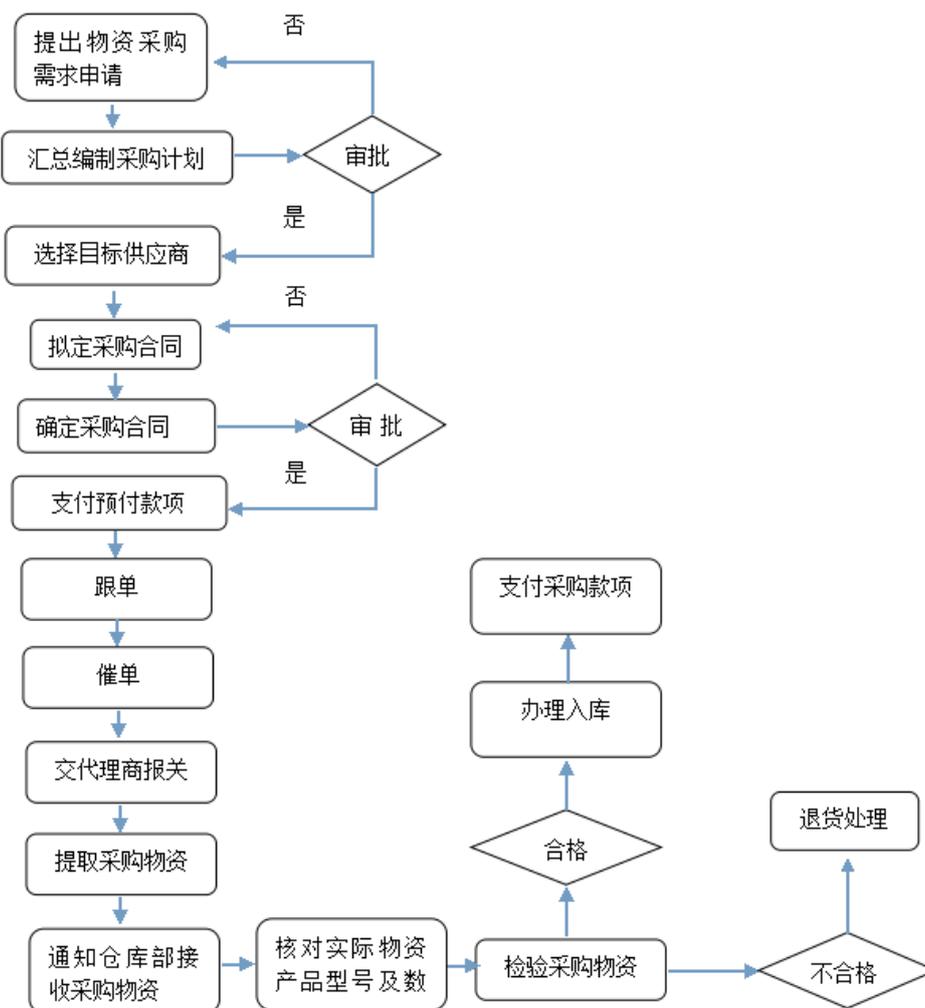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2、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采购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遵循采购策略选择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同时拟定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下达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订单上要求的供货日期，在不同的时间段向供货商反复核对到货日期直至材料到达公司，确保按时按量到货。同时，公司设置专门质检部门对采购物资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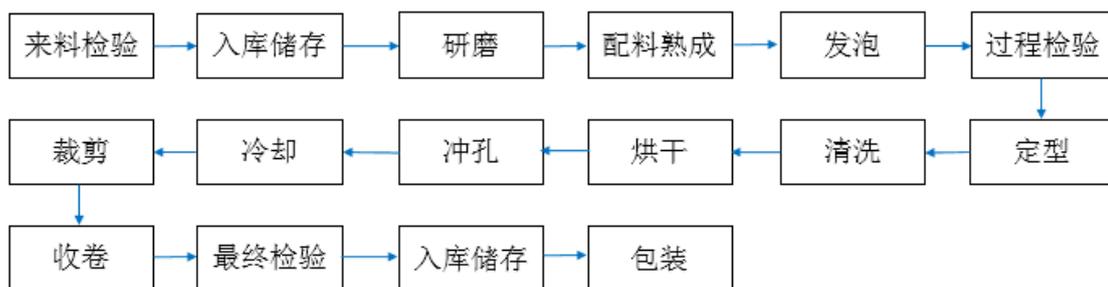
对大宗、新物资进行专业测试。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付款前，公司安排专人严格审核采购预算、合同、相关单据，并交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付款。若材料检测不合格，进行退货处理。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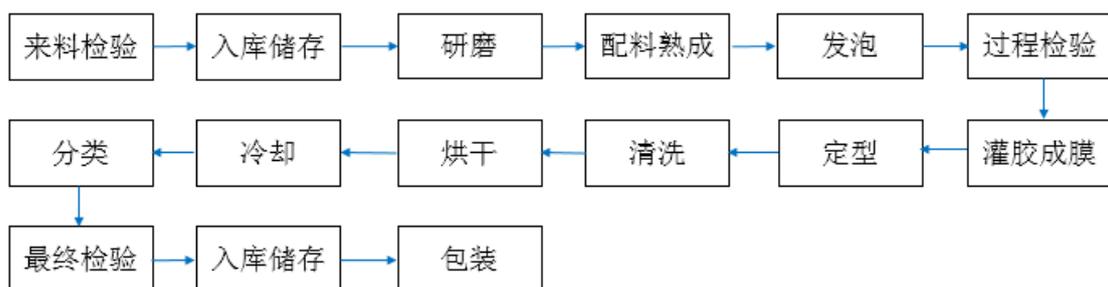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乳胶床芯、乳胶枕芯、乳胶床垫、乳胶枕头。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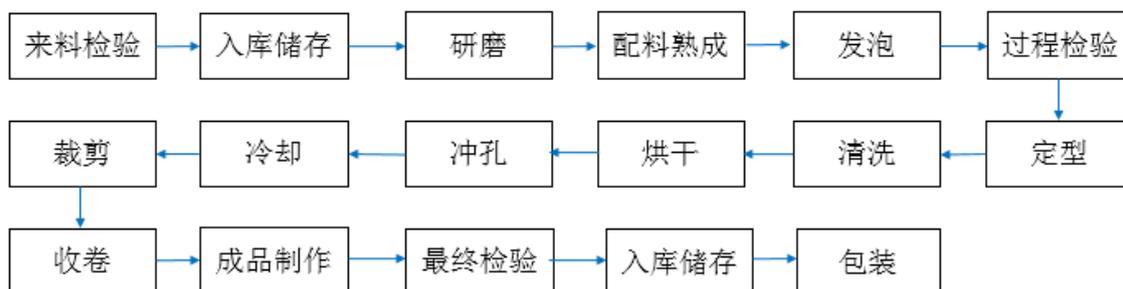
(1) 乳胶床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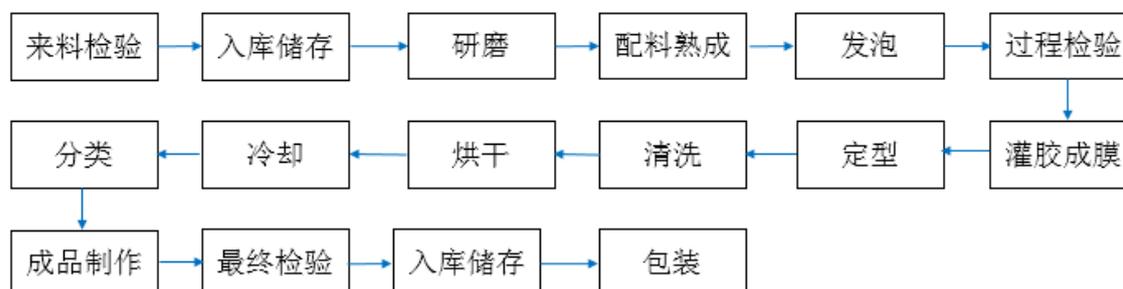
(2) 乳胶枕芯工艺流程图



(3) 乳胶床垫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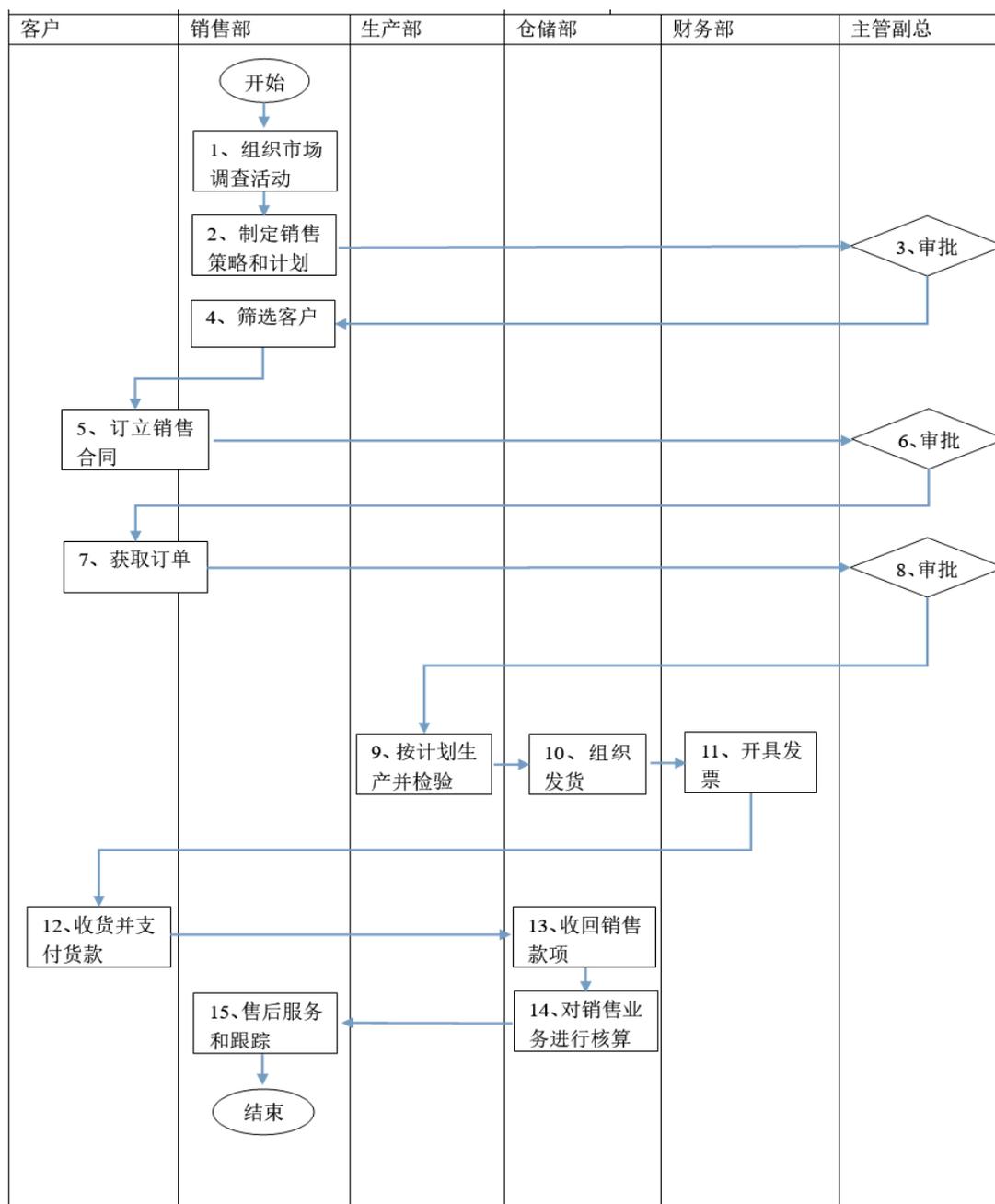


(4) 乳胶枕头工艺流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了工艺的稳定性和产品的综合性能。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所述：

1、乳胶海绵生产线上的连续硫化装置

本装置通过在硫化箱的入口设置中空弧形管，克服了因硫化装置内外温差引起的冷凝水积聚下滴造成乳胶海绵表面不平整的缺陷，提高了产品质量。另外，该装置结构简单、成本低廉，可实现自动化生产，节省了人力和物力，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2、乳胶海绵生产线上的涂布设备

在传统的生产方法下，由于泡沫胶乳的粘稠性，在预热定型出口处乳胶海绵两侧边进行脱模工序时，会有部分物料附着于侧面的离型带上，不仅会出现乳胶海绵两侧不平整、出现碎屑等现象，而且随着设备运行时间的增加，离型带上积累的碎屑就越多，需要人工定期进行清理，造成了生产的中断，降低了生产效率。

本设备针对上述问题，改进生产工艺，提供了一种连续进料、连续硫化和连续出料的生产方法，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且能保证生产连续性的效果。

3、床垫穿孔装置

该装置设置在涂布法生产乳胶床垫的连续生产线上的穿孔工段，生产过程中，在传送带、动力辊、从力辊和托辊的同步作用下，床垫以恒定速率进入所述穿孔装置中，进行穿孔。通过该装置穿出的孔内部比较平滑，孔的分布均匀，同时床垫不会被压坏，外观平整。相较于传统的人工冲孔和模具冲孔，该装置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4、热风表面膜生成器装置

该装置通过将换热器、风机设置在热气管道中间，使热气通过热气管道循环，鼓热风于乳胶床垫的表面，使乳胶床垫迅速定型，克服了因在常温下缓慢定型而使得乳胶床垫表面形成许多凹凸不平的小坑等问题，使产品表面光滑、平坦，提高了产品质量。

5、乳胶床垫生产线上的烘干系统

该烘干系统包括热气管道、换热器和风机，其通过将乳胶床垫设在水平设置的钢丝网上，将换热器、风机设置在热气管道中间，使热气通过热气管道循

环，并穿过乳胶床垫使其各个部分都完全烘干，从而克服了因换热器只鼓热气到乳胶床垫表面而使其内部无法烘干的缺陷，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6、自动涂粉装置

传统技术中的“干法”生产乳胶海绵的加工过程中，为防止乳胶海绵之间粘连，通常的工艺是在乳胶海绵表面涂覆干燥的滑石粉，以起到隔离剂防粘作用。然而，为了使滑石粉的涂覆均匀有效，通常在操作过程中采用人力手工涂覆，严重的浪费了人力资源、降低了生产效率。

自动涂粉装置通过精巧的结构设计，有效地实现了以机器涂粉代替手工涂覆，稳定性高，可实现自动化生产，节省了人力物力，提高了生产效率。

7、乳胶枕头生产线

该生产线包括支架和传送装置，所述传送装置包括电机和环形传输带，所述环形传输带设在所述支架上，所述环形传输带上依次设有注模段、烘干段、成品段、脱模段和合模段。通过将生产乳胶枕头的各部分装置和工艺串联、循环起来，该生产线克服了生产部分之间联系不紧密、生产过程中半成品的转移需要过多的人力的缺点，提高了生产效率且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床垫穿孔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420303659.X	2014 年 6 月 9 日
2	热风表面膜生成器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420303571.8	2014 年 6 月 9 日
3	乳胶枕头生产线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420305316.7	2014 年 6 月 9 日
4	乳胶床垫生产线的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420305110.4	2014 年 6 月 9 日
5	自动涂粉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420305281.7	2014 年 6 月 9 日
6	乳胶海绵生产线的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420084265.X	2014 年 7 月 16 日
7	乳胶海绵生产线连续硫化设备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420082562.0	2014 年 7 月 16 日

8	婴儿定型枕头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ZL2015204752040	2015年7月3日
9	枕头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ZL2015204781931	2015年7月3日

注：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更名程序。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1	一种乳胶枕头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4年6月9日	2014102541628	金世缘有限
2	基于天然乳胶的高舒适性枕用海绵及其加工的汽车枕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1日	2014104410221	金世缘有限
3	一种凝胶负离子竹炭复合乳胶海绵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1日	2014104419739	金世缘有限

2、公司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商标权：

序号	注册/申请号	商标图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1	9461386		第 20 类	垫子（床垫）；沙发；垫褥；软垫；花盆座；野营睡袋；床垫；婴儿游戏围栏用垫；棕编制品；垫枕	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

序号	注册/申请号	商标图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1	6399378		第 20 类	沙发；花盆座；床垫；棕制编品（包括棕箱，不包括席、垫）；婴儿游戏围栏用垫；软垫；垫枕；野营睡袋。	金峰树脂

金峰树脂已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金峰树脂将金橡树商标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目前金橡树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3、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012年2月8日，扬州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金世缘有限在高徐工业园区内征用土地用于兴建生产厂房和厂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由于国有建设用地指标暂未落实的原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房屋建筑物也未办理房产证。除上述土地外，公司并无其他土地。

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使用土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被处罚的风险。

2016年2月25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项的说明》：认可公司与小纪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上述协议书。目前拟征用土地中约20亩土地符合小纪镇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并由公司向政府足额缴纳了土地预存款，该土地的出让审批程序正按相关规定办理中。

《协议书》的拟征用土地中除约20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尚未获得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江都区政府将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并将指标优先安排给公司，并使其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纳米银凝胶改性的天然乳胶海绵)	151088G052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11月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GEL凝胶负离子竹炭乳胶床垫)	141088G094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基于天然海绵骨的高舒适性汽车枕)	141088G094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第K-20140672	江苏省民营科技行业协会	2019年11月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025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7月6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QI III20140222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2月
7	江苏省排放 污染物许可证	3210882013000076	江苏省江都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9月15日

8	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3210030157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62628	扬州海关	长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 01837272。

另外公司持有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原产地签证企业注册登记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分别为 3218SQ443 和 15102218193600000255。

综上，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行业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19 其他家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参照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并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所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主要从事乳胶寝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性

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床垫及配件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NGECC-HPA-QG-1131）。2012 年 5 月 7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床垫及配件项目建设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江环发[2012]324号），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3月29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扬州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床垫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3]69号）：“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年3月29日，金世缘编制了《乳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扩建项目履行相关环保手续。2016年4月19日，扬州市江都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江环发[2016]104号），同意上述《乳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和噪声。现公司持有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2013年9月15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10882013000076），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限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

经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手续完备，日常环保运转合规、合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12月31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今，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经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合理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批复及验收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合法，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

月，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公司律师适当核查，金世缘执行的质量标准为公司内部标准，该公司标准已在扬州市江都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获得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2,924,564.58 元，累计折旧合计 3,312,856.58 元，账面价值合计 29,611,708.00 元，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15,551,087.25	530,561.88	15,020,525.37	96.59
2	机器设备	13,241,574.50	1,786,809.61	11,454,764.89	86.51
3	运输工具	2,621,448.69	456,797.55	2,164,651.14	82.57
4	办公电子设备	1,510,454.14	538,687.54	971,766.60	64.33
	合计	32,924,564.58	3,312,856.58	29,611,708.00	-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重要性且净值在 500,00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启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钢结构厂房	2012-1-31	1,120,000.00	981,088.89	87.60%
2	封闭墙院	2012-1-31	1,174,500.00	1,028,829.38	87.60%
3	钢结构2号厂房	2015-6-30	2,982,102.47	2,934,885.85	98.42%
4	综合大楼	2015-6-30	9,784,489.66	9,629,568.57	98.42%
合计			15,061,092.13	14,574,372.69	96.77%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

2) 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重要性且净值在100,000.00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乳胶生产流水线设备	2011-10-31	2,423,500.37	1,464,091.69	60.41%
2	搅拌机械	2011-10-31	351,981.78	212,655.66	60.42%
3	微波隧道设备	2014-1-31	247,863.24	202,731.48	81.79%
4	球磨机	2014-4-30	135,128.19	113,732.89	84.17%
5	锅炉	2014-7-31	564,102.58	488,183.77	86.54%
6	2号乳胶生产线	2015-2-28	903,452.97	831,929.61	92.08%
7	变压器	2015-6-30	259,196.58	246,884.74	95.25%
8	模具	2015-6-30	108,724.12	103,559.72	95.25%
9	涂层机	2015-6-30	1,948,481.76	1,856,035.33	95.26%
10	乳胶搅拌装置	2015-6-30	1,360,640.19	1,296,009.78	95.25%
11	生产线3号	2015-6-30	2,859,661.69	2,723,827.76	95.25%
12	全自动裁断机	2015-6-30	153,847.03	146,539.30	95.25%
13	乳胶发泡涂层机	2015-6-30	512,820.51	488,461.54	95.25%
合计			11,829,401.01	10,174,643.27	86.01%

3) 主要的运输工具明细如下：

序号	车号	车型	车辆型号
1	苏KSA200	重型厢式货车	福田牌BJ5169XXY-F1
2	苏KSC363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CA4182P21K2
3	苏KS749挂	重型厢式半挂车	中集牌ZJV9351XXYTH
4	苏KS6683	重型厢式货车	江淮牌HFC5162XXYKR12T

2、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及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公司拥有满足业务需要的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技术、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186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	18	9.68
营销	16	8.60
财务	5	2.69
生产人员	125	67.20
技术人员	22	11.83
合计	186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2	6.45
大专	49	26.34
中专及以下	125	67.20
合计	186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1	16.67
31 至 40 岁	37	19.89
41 到 50 岁	72	38.71
50 岁以上	46	24.73
合计	186	100.00

2、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86 名，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13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 18 名农村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医疗合作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社会保险；2) 退休返聘 31 人，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愿意缴纳公积金的 2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未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拥军已出具《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或因社会保险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除外，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3 名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邓巧华，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仇必顺，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庄佩，女，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江苏凯森鞋业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扬州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公司销售主管。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持有公司股份。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有效沟通渠道，使核心员工了解企业经营理念、运营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培养员工归属感；鼓励核心员工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使其认同企业核心价值和经营理念，激发其创新热情；根据工作要求进行充分授权，允许核心员工在授权范围内自主进行工作，对取得成绩及时给予肯定，培养其成就感；

(2) 实施基于职业发展规划的培训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和晋升空间，打造公平的竞争体系；

(3) 建立核心员工激励机制，除建立具有竞争性薪资体系外，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各种有利条件，为核心员工排忧解难，如提供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子女上学等便利条件；

(4) 建立健全核心员工流动约束机制、预警机制、反馈机制及继任机制。

5、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巧华	5,172,413.00	21.15
2	仇必顺	100,000.00	0.41
3	庄佩	70,000.00	0.29
合计		5,332,413.00	21.85

6、核心业务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7、员工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人数、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其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人员素质及专业背景要求逐渐提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 61 人，其教育背景与业务、管理及技术相关；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邓巧华、仇必顺、庄佩均

是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士，目前在公司业务部门担任领导职位。

综上，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人员，能紧跟市场的发展。公司的离职率保持较低水平，人员结构稳定，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乳胶床芯、乳胶床垫、乳胶枕芯和乳胶枕头的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同比增长（%）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5年	123,877,803.25	128.02	98.88
2	2014年	54,326,707.58	61.16	97.85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业务发展较迅速，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是各大床垫生产厂商。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5,287,172.36元、55,523,127.96元。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7,000,520.21	21.55
2	扬州市宜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402,667.61	8.30
3	浙江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694,991.63	3.75
4	天津欧亚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3,193,089.37	2.55
5	深圳雅兰家具有限公司	2,889,551.21	2.31
合计		48,180,820.03	38.46

注：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是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此处列示对喜临门

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309,806.29	29.37
2	浙江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07,974.26	6.32
3	天津欧亚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2,930,676.79	5.28
4	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1,845,003.68	3.32
5	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1,589,755.38	2.86
合计		26,183,216.40	47.15

注：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是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此处列示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丁苯乳胶和天然乳胶。公司采购总额明细如下：

采购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丁苯乳胶（元）	52,609,001.06	30,905,688.46
天然乳胶（元）	11,677,673.25	4,414,883.71
合计	64,286,674.31	35,320,572.17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额比例（%）
1	Internacional de Polfmeros, INPOL S.A	26,391,086.71	29.95
2	宁波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6,956,008.97	19.24
3	宁波富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7,946,135.90	9.02
4	Synthomer Deutschland GmbH	7,287,554.85	8.27
5	江苏快乐集团强盛木业有限公司	6,522,772.64	7.40
合计		65,103,559.07	73.88

(2) 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额比例（%）
1	宁波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8,439,734.19	21.45
2	Synthomer Deutschland GmbH	8,237,011.01	20.93
3	Internacional de Polfmeros,INPOL S.A	2,805,907.73	7.13
4	厦门市凌翔贸易有限公司	1,027,008.55	2.61
5	天津搏泰众兴商贸有限公司	770,450.38	1.96
合计		21,280,111.86	54.08

前五大采购额比例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乳胶，乳胶占公司成本比例较高。公司集中采购，价格合理且质量稳定。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这些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2.3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乳胶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4.09.01	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	乳胶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4.10.15	惠州舒达实业有限公司	乳胶片材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4.10.15	深圳雅兰家具有限公司	乳胶片材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5	2014.11.28	天津欧亚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乳胶垫（乳胶片材）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4.12.0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乳胶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5.10.05	扬州市宜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乳胶	框架性协议	正在履行
8	2015.10.28	惠州舒达实业有限公司	乳胶片材	框架性协议	正在履行
9	2015.11.09	深圳雅兰家具有限公司	乳胶片材	框架性协议	正在履行

注：长期销售的合同，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商品的种类以及各项费用标准，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报告期确认的客户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标准。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02.19	厦门市凌翔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乳胶	2,66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02.19	Synthomer Deutschland GmbH	采购丁苯乳胶	USD179,400.00	履行完毕
3	2014.03.31	Synthomer Deutschland GmbH	采购丁苯乳胶	USD179,950.00	履行完毕
4	2014.5.27	宁波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乳胶	2,57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09.05	Internacional de Polfmeros, INPOL S.A	采购丁苯乳胶	USD178,621.20	履行完毕
6	2014.11.24	宁波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乳胶	5,1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10.14	Internacionalde Polfmeros,NPOL S.A	采购丁苯乳胶	USD331,540.00	履行完毕
8	2015.10.28	宁波富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乳胶	2,43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12.02	宁波富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乳胶	3,192,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5.12.04	Synthomer Deutschland GmbH	采购拜尔胶	USD556,600.00	履行完毕

注：以报告期确认的采购额 100 万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标准。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编号	贷款人/保证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农商循借 (57052015021 1101)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高徐支行	300.00	2015.2.11- 2018.2.10	最高额保 证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农商高保 (57052015021 1101)	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何拥军、孙秋平	300.00	2015.2.11- 2018.2.10	-	正在履行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4920152802 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扬州支行	400.00	2015.10.30 - 2016.10.20	最高额保 证	正在履行
2-2	《最高额保证合	213194920150 0000078	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5.10.27 -	-	正在履行

	同》				2016.10.27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13194920150000079	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	800.00	2015.10.27 - 2016.10.27	-	正在履行
3-1	《授信协议》	2015年授字第211100195号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500.00	2015.11.9- 2016.11.8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	正在履行
3-2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	2015年最保字211100195-1号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500.00	2015.11.9- 2016.11.8	-	正在履行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50011684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	300.00	2015.7.13- 2016.5.12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2	《最高抵押保证合同》	32100620150006995	何拥政	92.00	2015.7.13- 2018.7.12		正在履行
4-3	《最高抵押保证合同》	32100620150006996	何拥军	71.00	2015.7.13- 2018.7.12		正在履行
4-4	《最高抵押保证合同》	32100620150006997	陶红	91.00	2015.7.13- 2018.7.12		正在履行
4-5	《最高抵押保证合同》	32100620150006998	孙秋平	71.00	2015.7.13- 2018.7.12		正在履行
4-6	《最高抵押保证合同》	32100620150006999	邓巧华、郁小萍	80.00	2015.7.13- 2018.7.12		正在履行
4-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50004195	何拥军、邓巧华	405.00	2015.7.13- 2017.7.12		正在履行
5-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农商循借(570520150411101)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90.00	2015.4.11- 2018.4.1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5-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农商高抵(570520150411101)	何拥军、孙秋平	90.00	2015.4.11- 2018.4.10		正在履行
6-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农商循借(1570520150411102)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170.00	2015.4.11- 2018.4.1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6-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农商高抵(1570520150411102)	何拥军、孙秋平、何翔	170.00	2015.4.11- 2018.4.10		正在履行
7-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农商循借(570520151110101)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5.11.10 - 2016.10.3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农商高保(570520151110101)	江苏龙城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5.11.10 - 2016.10.31	-	正在履行

4、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兴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0	最高额保证	2014.12.26- 2015.12.25	履行完毕
2	江苏兴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	最高额保证	2015.12.25- 2016.3.24	履行完毕
3	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最高额保证	2015.2.10- 2018.2.9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对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的互保，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扬州诚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扬诚会专审字【2016】第 5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8,380.1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366.91
资产负债率 (%)	47.89%
流动比率 (倍)	1.1
速动比率 (倍)	0.75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万元)	9,046.74
净利润 (万元)	477.81
毛利率 (%)	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26.21

根据上表显示，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具有一定偿债能力。如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违约，公司将承担 500.00 万的或有负债，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1,872,050.48 元的比例为 5.44%，占比较小。

若被担保公司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问题，导致偿债主

体不能全额偿付债务，金世缘存在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针对上述担保合同，金世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拥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要求为上述担保事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责任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租赁及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扬州大学大学科技园（开发西路 209 号）内的 5 号楼	扬州扬大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年 55,692 元/年；第二年 67,392 元/年；第三年 79,092 元/年；合同剩余期限租金 46,137 元	2015.12.1-2019.6.3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乳胶寝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公司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齐全的产品系列、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等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乳胶制品及床上用品，以获取收入，实现公司价值。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采用自主开发，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配料的配置均有专门人员负责跟踪监测，从打样到小批量生产均有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有专门人员收集数据。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进行特定产品研究，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乳胶制品性能方面的特殊需求。同时，公司注重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致力于研发出市场需求的各种新产品，以期通过新产品占领市场从而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型生产为主、存货型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1、订单型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产品性能交货时间和产品数量均有要求。公司在接到这些客户的发货通知时，及时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2、存货型生产模式

对于普通规格并且需求量大的产品，依靠市场预测来确定订单的需求量，从而决定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部每年对销售量进行预测，并将预测的销售量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此预测值来安排采购与生产工作。在实际作业时，制定每月销售计划，并且与实际销售量进行比较，生产部和销售部会对预测销售量与实际销售量的差异开展产销协调会，及时调整生产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一套与客户联系的渠道，主动与客户保持良好互动，分析客户的需求，与客户进行快速的信息交流，以准确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客户确定需求后，客户直接向公司发送订单，并详细列出订单产品所需的尺寸、密度等要求，然后由公司接单生产。而对每一位新客户来说，公司能收集到更多与产品和服务需求相关的信息，以及客户在实际使用中对产品的特殊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客户。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定量订货模式和定期订货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订货点采购模式，是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需求量和订货的提前期的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一种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订购点，就检查库存，发出订货，订购批量的大小由规定的标准确定。公司采用的订购点采购包括两大采购方法，定量订货法和定期订货法。

1、定量订货法，是生产部和采购部预先确定一个订货点和一个订货批量，仓管人员随时检查库存，当库存下降到订货点时，即按预先确定的订购量发出订货单，主要通过订货点和订货量两个参数控制订货，达到既能满足库存，又能使总费用最低的目的。

2、定期订货法，是预先确定一个订货周期和最高库存水准，然后按规定的订货周期检查库存、发出订货，订货批量每次都不一定相同，订货批量的大小都等于当时的实际库存存量与规定最高库存量的差额。

（五）利润获取方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生产销售乳胶床芯、乳胶床垫、乳胶枕芯和乳胶枕头。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每期的需要，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生产商品，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与客户对账，确认销售收入开具发票，结算货款。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乳胶制品、乳胶片材、乳胶棉、乳胶床垫、乳胶枕和耐磨乳胶薄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19 其他家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家具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主管部门仅对家具制造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隶属于国务院。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该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家具协会（CNFA），其由中国家具行业以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该协会主要职能包含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协助制定行业标准；组织行业经济技术交流、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举办国内外展览等。

2、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4年12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014年3月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2000年9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3、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政策，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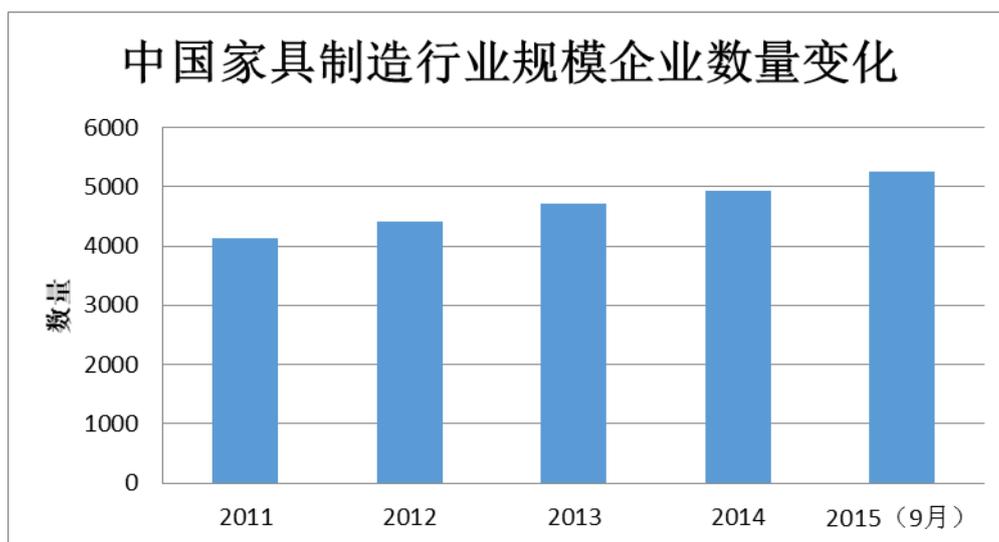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15年5月8日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到2035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2012年1月19日	工信部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坚持质量为本，保障产品使用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企业履行质量安全责任的能力，大力保障轻工产品质量安全。
2012年1月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00%，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00%的发展目标。
2010年10月	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推进家具市场建设，鼓励自主品牌，发展大型规模化家具企业。
2009年5月18日	国务院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促进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2000年10月24日	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对获得第三条规定的家具设计权实施保护；家具设计权保护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家具设计。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1、家具行业概况

20世纪80年代以来，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逐渐成为了全球家具生产的中心。通过借鉴国际先进家具制造、设计技术，以及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应用，中国家具制造业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随后，凭借着劳动力资源等多种优势，中国家具工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中国家具业经历了从传统手工业向现代工业的转型，逐渐成为支撑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中国已经成为家具生产大国、出口大国以及消费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年以来，中国的家具制造业中达到行业规模的企业数量呈现稳定增长，到2015年9月为止，规模企业数量已经超过5,000多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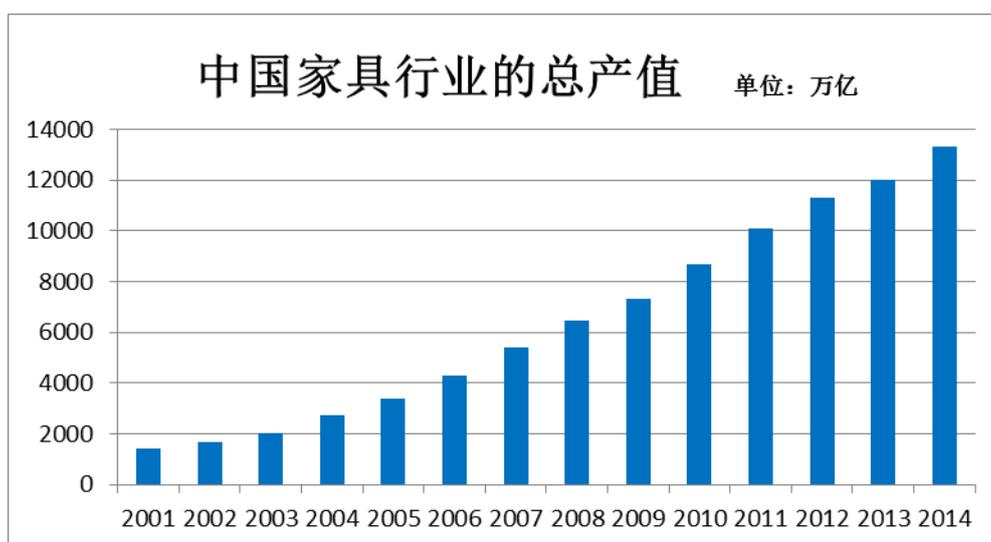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一方面，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消费品的消费观念从之前的经

济适用开始向舒适享受转变，对家具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家具市场依然将持续扩大。另一方面，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强化企业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提倡制造业创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该方案的提出为制造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综上，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有益的政策环境都为家具制造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持。

2、家具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统计，2012年我国家具行业总产值达到11,300.00亿元。2012之前5年行业复合增长率高达25.00%，连续五年成为世界家具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2012、2013两年，行业增长速度依然保持在15.00%左右。2014年全年，家具行业总产值达到13,303.00亿元，家具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4,942家，累计产量达到77,785.69万件，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187.35亿元，同比增长10.86%，累计利润总额达到441.85亿元，同比增长12.5%，累计出口524.16亿美元，累计进口28.07亿美元。2015年1-11月份，家具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062.70亿元，同比增长9.80%，累计利润总额达到424.80亿元，同比增长15.70%。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家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促进家具市场日益繁荣。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床垫行业概况

床垫行业是家具行业中的一个重要细分行业，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弹簧软床垫生产线从国外引进国内，在国内家具市场垫定了软床垫行业的发展基础。到上世纪 90 年代，由于国内床垫机械的普及和规模化生产，床垫行业开始进入发展的快车道。自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床垫生产地和最具潜力的消费需求市场。根据 CSIL（国际工业研究中心）的统计，2002-2011 十年间，中国床垫消费市场增速 24%，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9%。《中国家具》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床垫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总额约为 308 亿元，销售数量约为 4700 万张。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床垫市场。

国内床垫市场的空间日趋增大，行业升级发展也在同步进展中。从弹簧床垫引进中国以来，床垫消费理念在经历着快速变化，床垫的更换频率有加快趋势，同时，消费者对环保和新材料的诉求也日益凸显。近年来，床垫行业的新材料运用不断呈现，继弹簧、海绵等主要材料外，乳胶、硅胶、新型海绵等新材料床垫也不断出现在床垫销售市场中，但是目前还没有形成对弹簧床垫的替代趋势，以更加成熟的欧洲床垫市场为例，最近几年的弹簧床垫保持着比较稳定的 59% 市场份额，乳胶床垫在欧洲不同国家占据 10%-30% 左右的比例。

我国是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床垫是人们的生活必需品，特别是在婚嫁、乔迁等活动中，床垫已经作为不可缺少的消费品，巨大的人口数量为床垫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同时随着中国传统大众“硬床板”观念的逐渐淡薄，弹簧床垫、乳胶床垫等的市场会越来越广。其次，国民生活品质提高而形成的消费升级需求，生活水平的提高促使人们对睡眠环境、床垫质量和外观等感性要求也越来越多，床垫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满足了各种人群的需要，从而加快了床垫的更换频率。

（四）行业主要壁垒

1、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研发和设计被视为家具行业的核心，其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品味和质量，间接决定了产品在市场中的地位。家具既要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紧随时代潮流的变化，也要适当引导家具设计流行趋势；既要吸收国际时尚的设计理

念，又要结合各国家文化传统与风俗习惯。这一系列的要求都促使家具制造企业具有优质的研发设计能力。而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需要培养相应的人才，并且经过大量的实践和学习。设计研发能力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主要的进入壁垒。

2、销售渠道与销售人才壁垒

家具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店、经销店、电子商务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对家具企业、尤其是品牌型企业的经营非常重要，是家具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以内销为主的床芯和枕芯企业，数量众多、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各类直营店、经销店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要建立稳定、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客户关系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并且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持续的关注和支持。其次，在建设销售渠道和网络的过程中，势必需要拥有丰富经验的销售人才，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一方面，家具属于耐用消费品，代表企业价值理念的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和决策的重要参考。随着现在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具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将成为消费者购买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另一方面，家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其他因素对消费者做出的购买决策影响较小。

而品牌的知名度扩大需要企业持续的经营和推广，这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同时，品牌的美誉度又需要产品质量的支撑，而相应的产品质量的提升需要企业拥有完善的生产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于一个潜在进入者来说，品牌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因此品牌壁垒是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GDP从2004年的16.07万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67.67万亿元，平均年增长率高达14.08%。经济的快速增长提

高了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

根据消费经济学的分类，人们消费大致可以分成三类：生存型消费、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消费支出的比例方面，生存型消费的占比将逐步减少，更多地转化为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整个消费市场呈现一种消费升级的趋势。人们的消费支出中，发展型消费和享受型消费的占比将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为中、高端床上用品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

近年来，随着科技和制造技术的发展，家具制造行业近年不断涌现出新的材料、新的工艺。家具业最初使用传统的木料，之后引入塑料、海绵、乳胶。新材料不断涌现，给家具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推动。而在现今，为了迎合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家具行业不断开发新材料，引入新材料。新原料、新工艺的采用为家具制造企业推出吸引消费者眼球的产品以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了有利条件。

(3) 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的发展，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2010年10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家具市场建设，鼓励自主品牌，发展大型规模化家具企业。2012年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00%，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00%”的发展目标。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发展健康环保家具，促进消费产品升级”。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其中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00%左右。城镇化过程导致城镇人口的增加，这将使得购房装修需求增加，必将有效促进未来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租金成本、人工成本的上升

目前家具制造企业主要通过连锁加盟、开设直营店、经销等方式迅速抢占市场。近年来，全国各地商业地产价格和租金持续上涨，制约了家具企业销售渠道的扩张。同时，随着物价水平的提高，国民素质的提升，素质教育的普及，员工工资也不断上涨，这一方面也增加了企业的成本。

(2) 市场竞争无序，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缺乏

家具制造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低，品牌培育和行业整合处于较低级阶段，无品牌产品仍占据较大的市场空间。特别是在低端市场，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价格战较为普遍，对行业的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同时，国内对产品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较弱，新产品容易被模仿，不利于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所处的床上用品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品牌培育和行业整合处于初级阶段，无品牌产品仍占据较大的市场空间，主要品牌床上用品企业的市场份额仍然较低。国内已经涌现出一系列品牌床上用品企业，行业品牌格局初显，如罗莱家纺、富安娜、喜临门等。企业相较于全国同类企业规模较小。公司在细分行业乳胶床芯枕芯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基本情况
1	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1994 年，专业生产床垫、沙发、汽车座椅材料。十年来，三度扩产增资，现已形成天然乳胶海绵，天然棕纤维材料和天然粗纤毛制品，三大类纯天然沙发床垫材料的系统生产基地，并分为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扬州润庄棕纤维有限公司三大生产厂区。
2	温州嘉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天然乳胶制品（高档、豪华型床上用品）的企业。企业用地面积 8 亩。投资 2000 万，产品 70% 出口日本、美国、西欧等国家。其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兴企业，采用国际一流的生产设备、一流的技术人员、先进的管理模式。创造一流的产品质量。产品采用 100% 纯天然泰国进口乳胶，运用空气动力学原理注塑发泡而成，气味芳香，舒适环保。
3	温州嘉博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是一家专门生产乳胶制品公司。采用邓洛普技术专门生产天然乳胶枕心、靠垫、床垫等一系列产品。产

		品远销欧美、东南亚、日本和韩国等地区和国家的大商家私商场、床上用品专卖店、大型购物中心、批发市场，并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乳胶产品通过了防霉抗菌质量检验标准、SGS 产品质量检验和安全国际标准。
4	温州隆亨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1 年，专注于床上用品、汽车靠垫等乳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一方面，公司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独立设计并制造了部分生产设备，实现从配料、生产到出货半自动化。不仅提高了产品品质，而且提高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研发能力较强，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9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并与扬州大学签订了相关协议，成立了“扬州杨大金世缘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2) 产品质量优势

一方面，公司采用邓禄普特殊工艺发泡而成的天然乳胶制品具有环保性、经久耐用性、良好透气性、柔软适中、易清洗、防螨抗菌等优点。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多条先进的生产线，可以保证大批量生产，从而充分满足行业内各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 and 供应需求。

(3) 专业的管理团队及稳定的技术队伍

公司创始人及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乳胶制品行业管理、研发及销售经验，对行业的业务模式、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有良好的见解和敏锐的把握。公司的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在公司服务多年，具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3、竞争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需运营资金主要依靠公司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逐步滚动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以往主要靠自有资金的发展模式将面临考验。如何进一步扩充融资渠道，有效利用外部融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的重大挑战。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家具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乳胶床垫这一细分领域表现更为明显。公司所处的家具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变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2、市场竞争风险

在中国，家具制造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对于家具制造领域，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大部份家具制造企业都有进入该领域的可能。随着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产品更新风险

乳胶产品具有固含量高、成膜性好，可随意调节黏度等优点，凭借其特殊的性能被用于床垫、枕芯等产品，是家具制造行业的新型产品。但是，乳胶面临着记忆棉产品、空气枕垫和其他具有治疗功能的特种床垫枕垫的竞争，将来若是出现具有更加优异性能的材质，其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股东的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5年8月2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但是存在一次行政处罚、一次诉讼及一次民事调解，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说明

2014年7月3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编号为扬江国土[2014]罚字第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小纪镇双富村桥东组土地建设移动办公房、三栋厂房和一排附属房等建筑物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非法占有土地”行为，并对有限公司处以386,000.00元罚款等处罚。

2012年2月8日，有限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公司在高徐工业园区内征用土地用于兴建生产厂房和厂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所征用地段选址为高徐工业园区范围内，征地详细四至为东至园区道路、西至国威科技、南至东风河、北至园区道路，征地数量为59亩，征地形式以工业用地挂牌的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016年2月25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都区政府”）出具《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项的说明》：认可公司与小纪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上述协议书。目前拟征用土地中约20亩土地符合小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由公司向政府足额缴纳了土地预存款，该土地的出让审批程序正按相关规定办理中。《协议书》的拟征用土地中除约20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尚未获得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江都区政府将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并将指标优先安排给公司，并使其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鉴于上述情况，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7月3日对公司作出的扬国土[2014]罚字第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免于执行，涉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江都区政府在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不会因公司使用拟征用土地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公司与小纪镇政府解除上述《协议书》。

根据《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

商和本所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诉讼及民事裁定说明

(1) 2014年1月10日，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金世缘有限向江苏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世缘有限为此提供反担保保证金60万元，金世缘有限按约向银行偿还贷款，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返还60万元保证金，后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金世缘有限出具了还款协议，周文化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然而，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返还22万元之后拒不履行剩余债务。2014年11月3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就金世缘有限与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文化就返还保证金一案作出判决如下：

①判令被告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金世缘有限保证金38万元并支付利息8400元、违约金（以38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②被告周文化对被告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被告周文化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

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2) 2014年12月26日，扬州汇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江苏兴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世缘有限、金峰树脂、扬州江跃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后扬州汇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依约向银行偿还贷款，但江苏兴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拒绝向扬州汇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债务。为此，扬州汇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作担保追偿事宜起诉江苏兴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金世缘有限。

根据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5）扬江商初字第00766号”民

事调解书，被告江苏兴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偿还扬州汇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140 万元及利息 41500 元，双方达成如下还款协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给付 40 万元及利息 41500 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给付 30 万元及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2016 年 1 月 20 日前给付 70 万元及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的利息。上述利息计算标准按照月利率 1.5% 计算，如被告提前还款，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经核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该案件已经调解结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之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金世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世缘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金世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完整拥有车辆、设备、专利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

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拥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除公司外，何拥军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

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63.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勇，经营范围为“甲醇、甲醛溶液、酚醛·缩醛粘合剂生产，第八类第 3 项其他腐蚀品、第八类第 2 项碱性腐蚀品、第八类第 1 项酸性腐蚀品、第四类第 3 项遇湿易燃物品、第四类第 2 项自燃物品、第四类第 1 项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3 项高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2 项中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1 项低闪点液体***（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农药且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批发（无储存），普通货运，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8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何拥军持有该企业 62.40% 股权，何拥政持有 6.35% 股权，周有根持有 18.85% 股权，田勇持有 6.20%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秋平持有 51.54% 股权，周有根持有 45.46% 股权，田勇持有 3.00% 股权。

金峰树脂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不存在任何相同、相似或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拥军，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销售，天然椰棕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何拥军持有该企业 69.00%

股权，邓巧华持有 15.00% 股权，何拥政持有 15.00% 股权，金世缘有限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以上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曾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业务。为梳理和规范签署同业竞争情况，避免因同业竞争情况给金世缘及其投资人带来损害，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注销，前述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拥军的弟弟何拥政控制的企业为扬州市宜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市宜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拥政，经营范围为“乳胶制品、床上用品及配件、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何拥政持股 100.00%。

上述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范围的重叠，因此为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 25 日，何拥政将其持有的扬州市宜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李红强、江芳，并辞去在该企业担任的相关职务，该企业更名为“扬州市宜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世缘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金世缘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金世缘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金世缘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

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与金世缘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同为金世缘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金世缘同类的业务。

(4) 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金世缘发生同业竞争，给金世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金世缘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公司全体股东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具体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邓巧华	-	15,977.57
	何拥政	-	2,000.00
	小计	-	37,761.47

(2) 报告期初至审查阶段资金占用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相关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为保证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金世缘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金世缘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金世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金世缘及金世缘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只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比例（%）
何拥军	董事长	12,068,969.00	49.35
邓巧华	董事、总经理	5,172,413.00	21.15
何拥政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00	0.65
仇必顺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0.41
田明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00	0.25
周有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孙秋平	监事	-	-
张文	监事	-	-

此外，公司股东之一孙秋香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有根的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 股。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何拥军与何拥政为兄弟关系，孙秋平为何拥军的配偶，周有根系何拥军配偶的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孙秋平	监事	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关联方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何拥军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拥军、邓巧华、刁国旺、仇必顺和田明粉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刁国旺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何拥政为新任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蔡永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 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周有根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孙秋平和张文担任，监事会主席为周有根，任期均为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何拥军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邓巧华为总经理，何拥政、仇必顺、田明粉为副总经理，田明粉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6,535.30	1,095,48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1,99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1,339,669.78	14,143,911.73
预付款项	13,316,841.85	5,974,815.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8,000.00	3,647,911.74
存货	15,532,611.45	11,814,26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15.89	49,508.05
流动资产合计	57,758,064.27	36,825,89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9,611,708.00	8,445,997.38
在建工程	4,234,958.35	6,823,946.8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84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76.84	277,80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13,986.21	15,547,753.84
资产总计	91,872,050.48	52,373,647.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51,336.47	15,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7,757.88	2,765,347.74
预收款项	134,934.87	1,244,298.07
应付职工薪酬	543,838.18	4,626,548.48
应交税费	631,137.99	1,634,382.77
应付利息	234,908.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43,711.52	14,775,98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17,625.14	40,646,55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817,625.14	40,646,559.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9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30,261.8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12,808.75	172,708.79
未分配利润	7,911,654.72	1,554,37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54,725.34	11,727,087.85
少数股东权益	-300.00	
股东权益合计	50,054,425.34	11,727,087.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872,050.48	52,373,647.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87,172.36	55,523,127.96
减：营业成本	88,124,714.45	39,345,70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500.07	27,763.47
销售费用	6,892,645.23	3,607,465.19
管理费用	9,425,591.66	4,570,276.56
财务费用	1,887,247.56	1,584,300.55
资产减值损失	124,606.95	143,77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595,866.44	6,243,846.66
加：营业外收入	128,485.00	64,536.01
减：营业外支出	10,570.84	37,21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713,780.60	6,271,168.05
减：所得税费用	2,586,443.11	1,574,460.61
四、净利润	16,127,337.49	4,696,707.4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7,637.49	4,696,707.44
少数股东损益	-30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27,337.49	4,696,70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27,637.49	4,696,70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825,792.37	58,636,30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245.16	764,23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2,149.74	16,431,94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75,187.27	75,832,48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04,738.14	50,950,79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6,247.15	3,724,3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8,515.24	424,02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9,351.25	9,419,43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88,851.78	64,518,5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64.51	11,313,912.2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3,434.92	7,034,93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3,434.92	7,034,93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3,434.92	-7,034,930.6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71,672.52	24,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71,672.52	24,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20,336.05	29,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5,816.90	1,370,989.12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6,152.95	30,430,98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5,519.57	-5,970,98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1,054.56	-1,692,007.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480.74	2,787,48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6,535.30	1,095,480.7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 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2,708.79	1,554,379.06		11,727,087.8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二、本年 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2,708.79	1,554,379.06		11,727,087.85
三、本年 增减变动 金额	12,900,000.00	17,630,261.87	1,440,099.96	6,357,275.66	300.00	38,327,337.4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6,127,637.49	300.00	16,127,337.49
（二）股 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4,500,000.00	17,700,000.00				22,200,000.00
1. 股东 投入资本	4,500,000.00	17,700,000.00				22,200,000.00
2. 股份 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1,612,808.75	-1,612,808.75		
1. 提取 盈余公积			1,612,808.75	-1,612,808.75		
2. 提取 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的分 配						
4. 其他						
（四）股 东权益内 部结转	8,400,000.00	-69,738.13	-172,708.79	-8,157,553.08		
1. 资本 公积转增 股本	69,738.13	-69,738.13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股本	172,708.79		-172,708.79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8,157,553.08			-8,157,553.0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900,000.00	17,630,261.87	1,612,808.75	7,911,654.72	300.00	50,054,425.3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69,619.59	-	7,030,38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69,619.59	-	7,030,38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2,708.79	4,523,998.65		4,696,70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6,707.44		4,696,707.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2,708.79	-172,708.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708.79	-172,708.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2,708.79	1,554,379.06		11,727,087.8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3,268.32	1,095,48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1,99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1,339,669.78	14,143,911.73
预付款项	13,261,841.85	5,974,815.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9,000.00	3,647,911.74
存货	15,532,611.45	11,814,26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15.89	49,508.05
流动资产合计	57,640,797.29	36,825,89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固定资产	29,611,708.00	8,445,997.38
在建工程	4,234,958.35	6,823,946.8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26.84	277,80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1,893.19	15,547,753.84
资产总计	91,872,690.48	52,373,647.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51,336.47	15,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7,757.88	2,765,347.74
预收款项	134,934.87	1,244,298.07
应付职工薪酬	543,838.18	4,626,548.48
应交税费	631,027.99	1,634,382.77
应付利息	234,908.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43,711.52	14,775,98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17,515.14	40,646,55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817,515.14	40,646,559.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9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30,261.8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12,808.75	172,708.79
未分配利润	7,912,104.72	1,554,379.06
股东权益合计	50,055,175.34	11,727,087.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872,690.48	52,373,647.3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87,172.36	55,523,127.96
减：营业成本	88,124,714.45	39,345,70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500.07	27,763.47
销售费用	6,892,645.23	3,607,465.19
管理费用	9,425,591.66	4,570,276.56
财务费用	1,887,247.56	1,584,300.55
资产减值损失	123,606.95	143,77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596,866.44	6,243,846.66
加：营业外收入	128,485.00	64,536.01
减：营业外支出	10,570.84	37,21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714,780.60	6,271,168.05
减：所得税费用	2,586,693.11	1,574,460.61
四、净利润	16,128,087.49	4,696,707.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28,087.49	4,696,707.4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825,792.37	58,636,30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245.16	764,23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2,109.43	16,431,94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75,146.96	75,832,48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49,738.14	50,950,79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9,589.82	3,724,3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8,515.24	424,02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4,235.25	9,419,43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32,078.45	64,518,5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31.49	11,313,912.2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3,434.92	7,034,93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3,434.92	7,034,93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3,434.92	-7,034,930.6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71,672.52	24,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71,672.52	24,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20,336.05	29,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5,816.90	1,370,989.12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6,152.95	30,430,98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5,519.57	-5,970,98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787.58	-1,692,007.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480.74	2,787,48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3,268.32	1,095,480.7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2,708.79	1,554,379.06	11,727,08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2,708.79	1,554,379.06	11,727,087.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900,000.00	17,630,261.87	1,440,099.96	6,357,725.66	38,328,08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28,087.49	16,128,087.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7,700,000.00			22,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500,000.00	17,700,000.00			22,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2,808.75	-1,612,80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2,808.75	-1,612,808.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400,000.00	-69,738.13	-172,708.79	-8,157,553.0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9,738.13	-69,738.1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72,708.79		-172,708.7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157,553.08			-8,157,553.0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900,000.00	17,630,261.87	1,612,808.75	7,912,104.72	50,055,175.3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7,030,38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7,030,38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2,708.79	4,523,998.65	4,696,70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6,707.44	4,696,707.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2,708.79	-172,708.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708.79	-172,708.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2,708.79	1,554,379.06	11,727,087.8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4、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股权取得时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扬州杨大	有限公司	扬州市	2015/10/29	服务业	100.00	20.00	60.00	投资设立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情况

扬州杨大于2015年10月2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目前持有扬州杨大60.00%股权。

(三) 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034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

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

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

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

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

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

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

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

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

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17、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执行2014版准则对公司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87.21	5,237.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05.44	1,17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05.47	1,172.71
每股净资产（元）	2.19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2	77.61
流动比率（倍）	1.38	0.91
速动比率（倍）	0.69	0.47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528.72	5,552.31
净利润（万元）	1,612.73	46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2.76	46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2.71	46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2.74	467.62
毛利率（%）	29.66	29.14
净资产收益率（%）	72.68	5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23	4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8	4.68
存货周转率（次）	6.44	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37	1,13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6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乳胶制品的销售。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收入确认”。

结合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是：公司销售产品发货后，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计价方法：公司的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领料单的产品类型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生产产品的车间进行分配并归集，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类别及数量进行分配；在产品成本按其所耗用的直接材料计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原材料、库存商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至原材料领料成本以及库存商品销售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产品结构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3,877,803.25	98.88	54,326,707.58	97.85
其中：乳胶床芯	109,102,857.59	87.08	52,333,394.83	94.26
乳胶床垫	9,516,676.65	7.60	16,500.00	0.03
乳胶枕芯	3,693,624.42	2.95	1,976,812.75	3.56
乳胶枕头	1,564,644.59	1.25	-	-
其他业务收入	1,409,369.11	1.12	1,196,420.38	2.15
营业收入合计	125,287,172.36	100.00	55,523,12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乳胶床芯、乳胶床垫、乳胶枕芯、乳胶枕

头等乳胶制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0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余料、碎料等销售款。

根据上表，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28.72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6,976.40 万元，涨幅达 125.65%。变动分析如下：（1）2015 年乳胶床芯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5,676.95 万元，2015 年乳胶床垫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950.02 万元；（2）上述两项业务的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乳胶床垫市场持续稳定且需求逐年增加，同时本期新增干式乳胶生产线和水洗式乳胶生产线，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产品销量增加，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114,691,820.39	91.54	46,943,428.14	84.55
其中：华东	72,546,617.82	57.90	28,392,632.04	51.14
华南	18,862,651.53	15.06	6,398,052.94	11.52
华北	15,121,686.26	12.07	6,812,413.62	12.27
西南	5,041,613.86	4.02	3,437,148.41	6.19
华中	2,794,802.04	2.23	1,414,288.54	2.55
西北	176,710.27	0.14	116,434.62	0.21
东北	147,738.61	0.12	372,457.97	0.67
国外	10,595,351.97	8.46	8,579,699.82	15.45
合计	125,287,172.36	100.00	55,523,12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凭借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有着广泛的客户群体，2014 年、2015 年前三个地区的收入比重合计分别达到 74.93%、85.03%。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于华东、华南和华北市场，并逐步开拓全国及海外市场。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毛利率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乳胶床芯	27.41	88.07	27.58	96.33
乳胶床垫	42.88	7.68	20.00	0.03
乳胶枕芯	36.18	2.98	27.68	3.64
乳胶枕头	27.88	1.26	-	-
合计	28.87	100.00	2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根据上表，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8.87%，较2014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7.59%上升了1.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新的乳胶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生产总量增加，单位成本中分摊的折旧、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减少。

2015年乳胶床垫的毛利率为42.88%，较2014年乳胶床垫的毛利率20.00%，上升了22.88%，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研发出乳胶床垫并试生产，产量低，固定成本较高；2015年乳胶床垫的需求量增长，公司乳胶床垫产量大幅提升，当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较2014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大幅下降。

2015年乳胶枕头的毛利率为27.88%，较同期乳胶枕芯的毛利率低8.30%，主要原因是乳胶枕芯加工成乳胶枕头工序较为简单，附加收益不高。

4、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2014年度变动
营业收入	125,287,172.36	55,523,127.96	125.65%
营业成本	88,124,714.45	39,345,704.53	123.98%
营业利润	18,595,866.44	6,243,846.66	197.83%
利润总额	18,713,780.60	6,271,168.05	198.41%
净利润	16,127,337.49	4,696,707.44	243.38%

(1)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及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624.38万元和1,859.59万元，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52.31万元和12,528.72万元；（2）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2014年、2015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59%和28.87%。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及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27.12万元、1,871.3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9.67万元和1,612.73万元，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波动原因与营业利润一致，呈增长趋势。

5、与盈利能力相关其他财务指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87	0.27
净资产收益率（%）	72.68	50.08

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其他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2015年公司每股收益（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是0.27元和0.87元；2014年、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50.08%和72.68%。报告期内，上述两项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2015年每股收益较2014年每股收益增加0.60，主要系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实收资本增长幅度。报告期内，2015年末实收资本较2014年末实收资本增加了1,290万元，增长129.00%；但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1,143.09万元，增长243.38%。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22.60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幅度。报告期内，2015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14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1,281.22万元，增长136.61%；但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1,143.09万元，增长243.38%。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456,535.30	1,095,480.74
应收票据	681,99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1,339,669.78	14,143,911.73
预付款项	13,316,841.85	5,974,815.89
其他应收款	418,000.00	3,647,911.74
存货	15,532,611.45	11,814,265.32
其他流动资产	12,415.89	49,508.05
流动资产合计	57,758,064.27	36,825,893.47
短期借款	22,751,336.47	15,600,000.00
应付账款	4,177,757.88	2,765,347.74
预收款项	134,934.87	1,244,298.07
应付职工薪酬	543,838.18	4,626,548.48
应交税费	631,137.99	1,634,382.77
应付利息	234,908.23	-
其他应付款	13,343,711.52	14,775,982.40
流动负债合计	41,817,625.14	40,646,559.46
流动比率	1.38	0.91
速动比率	0.69	0.47

从上表可见，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1和1.38，速动比率分别为0.47和0.69，虽然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公司承受的付息风险和还款风险较大。

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股东增资行为以及生产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增加，进而流动资产由2014年12月31日3,682.59万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5,775.81万元。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母公司）	57,640,797.29	36,825,893.47
非流动资产（母公司）	34,231,893.19	15,547,753.84
资产总额（母公司）	91,872,690.48	52,373,647.31
流动负债（母公司）	41,817,515.14	40,646,559.46
非流动负债（母公司）	-	-
负债总额（母公司）	41,817,515.14	40,646,559.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2 %	77.61%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77.61%和45.52%，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行为以及生产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增加，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同时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根据上述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可知，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付息风险和还款风险较大。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1,339,669.78	14,143,911.73
存货	15,532,611.45	11,814,265.32
营业收入	125,287,172.36	55,523,127.96
营业成本	88,124,714.45	39,345,704.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8	4.68
存货周转率	6.44	5.57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4.68和6.68。

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了2次，主要原因为乳胶床垫市场需求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应收账款增速。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125.65%，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719.58万元，增长50.88%。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5.57、6.44，波动较小。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69.67万元、1,612.73万元，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131.39万元和-111.37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6元和-0.06元。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1.39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收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1,353.03万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37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1）2015年预付款项较2014年增加734.20万元；（2）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增加719.58万元。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2014年度变动
1	营业收入	125,287,172.36	55,523,127.96	125.65%
2	销售费用	6,892,645.23	3,607,465.19	91.07%
3	管理费用	9,425,591.66	4,570,276.56	106.24%
4	研发费用支出	5,074,146.78	2,607,218.90	94.62%
5	财务费用	1,887,247.56	1,584,300.55	19.12%
6	期间费用	18,205,484.45	9,762,042.30	86.49%
7	销售费用率	5.50%	6.50%	-
8	管理费用率	7.52%	8.23%	-
9	研发费用率	4.05%	4.70%	-
10	财务费用率	1.51%	2.85%	-
11	期间费用率	14.53%	17.58%	-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2015年期间费用率为14.53%，较2014年的17.58%减少了3.05%，主要原因是：（1）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2,528.72万元，较2014年增加了6,976.40万元，涨幅达125.65%；（2）2015年期间费用总额1,820.55万元，较2014年增加了844.34万元，涨幅为86.49%，营业收入涨幅超过期间费用涨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及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及原因分析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三项期间费用变动及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2014年度变动
职工薪酬	935,391.35	818,670.08	14.26%
运费	3,383,543.58	1,092,512.19	209.70%
差旅费	140,923.10	351,324.10	-59.89%
招待费	10,584.00	44,459.40	-76.19%
销售服务费	651,761.04	457,116.82	42.58%
办公费	25,190.00	16,925.83	48.83%
包装费	1,015,537.13	616,758.18	64.66%
车辆使用费	220,796.29	69,639.86	217.05%
其他	508,918.74	140,058.73	263.36%
合计	6,892,645.23	3,607,465.19	91.07%

其他销售费用内容具体包括：展会费、修理费、电话费等，均属于维持销售部门正常运转的一般性支出、且单个项目发生额较小，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合并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689.26万元，较2014年360.75万元增加了328.52万元，变动幅度为91.07%，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

用逐年上升，其中 2015 年运费较 2014 年增加 229.10 万元，包装费较 2014 年增加 39.8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 和 5.50%，占比稳定，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与经营相关的费用亦随之增加，符合公司情况。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变动
职工薪酬	1,835,516.41	936,950.56	95.90%
办公费	170,013.92	81,656.82	108.21%
差旅费	135,354.30	87,562.92	54.58%
招待费	604,437.00	364,383.02	65.88%
税金	69,579.04	95,610.11	-27.23%
通讯费	42,506.00	43,014.00	-1.18%
车辆使用费	30,962.16	14,428.75	114.59%
中介服务费	721,355.22	-	不适用
折旧费	233,532.34	143,597.40	62.63%
研发费用	5,074,146.78	2,607,218.90	94.62%
其他	508,188.49	195,854.08	159.47%
合计	9,425,591.66	4,570,276.56	106.24%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 942.56 万元，较 2014 年 457.03 万元增加了 485.53 万元，增幅为 106.24%。2014 年、2015 年的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 和 7.52%，占比较稳定。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246.69 万元，增长 94.62 %；（2）公司挂牌新三板，支付券商咨询费、审计费和律师费，新增中介服务费 72.14 万元；（3）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并且平均综合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89.86 万元；（4）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招待费增加 24.01 万元；（5）本期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服务费、园区修路费用、知识产权收费等，导致其他费用增加 31.23 万元。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添加纳米银凝胶的改性天然乳胶海绵	1,510,241.16	523,496.31
七分区竹炭天然乳胶床垫	1,406,164.63	
蝶形天然乳胶护颈保健枕	1,080,212.04	572,849.39
功能性天然乳胶婴儿定型枕	1,077,528.95	
细网结构的高舒适性天然乳胶坐垫	-	565,477.50
凝胶负离子竹炭乳胶床垫	-	475,149.38
天然海绵骨的高舒适性汽车枕	-	470,242.52
合计	5,074,146.78	2,607,215.10

公司为了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2015 年先后进行了 4 项自主研发项目，包括添加纳米银凝胶的改性天然乳胶海绵、七分区竹炭天然乳胶床垫、蝶形天然乳胶护颈保健枕和功能性天然乳胶婴儿定型枕的研发，并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变动
利息支出	1,520,725.13	1,370,989.12	10.92%
减：利息收入	45,629.88	7,728.71	490.39%
手续费支出	315,438.19	221,040.14	42.71%
汇兑损益	96,714.12	-	不适用
合计	1,887,247.56	1,584,300.55	19.1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8.43 万元和 188.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1.51%。

（六）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个控股子公司：扬州杨大、金世缘泰国，报告期内均无分红收益；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购买日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00.00	37,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14.16	-10,578.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17,914.16	27,321.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7,687.12	6,830.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227.04	20,491.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227.04	20,49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6,127,637.49	4,696,707.44
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27,410.45	4,676,216.40
归属于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比例	0.62%	0.4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62 万元、1,602.74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69.67 万元、1,612.73 万元，基本匹配。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4%和 0.62%，比例较低。，因此，公司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严重依赖。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04,000.00	37,900.00
其他	24,485.00	26,636.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28,485.00	64,536.01

1)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类型
2015 年度	科技局补贴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奖励资金	30,3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补贴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3,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000.00	
2014 年度	经信委补贴款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补贴款	14,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900.00	

2)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取的财产保险。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	36,000.00
滞纳金	10,570.84	1,214.62
合计	10,570.84	37,214.6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和税收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金世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5320002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主体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00
扬州杨大金世缘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0	

2) 其他税项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00、6.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营业税	3.00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7.00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0	应纳流转税额

(3) 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扬州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经我局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扬州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经我局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四、主要资产情况**(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4,699.18	127,530.50
银行存款	3,561,836.12	967,950.24
其他货币资金	2,810,000.00	
合计	6,456,535.30	1,095,480.7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281.00万元，其中190.00万元为浦发银行信用证保证金，91.00万元为招商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保证金的使用均受到限制。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536.11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收到股东增资款2,220.00万元；（2）短期借款增加715.13万元；（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147.34万元。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1,990.00	100,000.00
合计	681,990.00	100,000.00

2、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前手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1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381,990.00	2015/11/26	2016/02/26
2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11/26	2016/02/26
合计		681,990.00		

3、报告期期末，前五大明细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前手	金额	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681,990.00	100.00

合计	681,990.00	100.00
----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前手	金额	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公司应收票据期限较短，通常为 3 个月或者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票据到期不能收回款项的情况。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93,515.38	100.00	1,153,845.60	5.13
其中：账龄组合	22,493,515.38	100.00	1,153,845.60	5.13
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493,515.38	100.00	1,153,845.60	5.13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37,380.83	100.00	893,469.10	5.9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其中: 账龄组合	15,037,380.83	100.00	893,469.10	5.94
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037,380.83	100.00	893,469.10	5.94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了719.58万元,增长50.88%,主要是因为乳胶床垫市场持续稳定且需求逐年增加,公司本期新增干式乳胶生产线和水洗式乳胶生产线,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产品销量规模增加。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额为434.54万元,占全年应收账款增加额的60.39%。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5.47%和17.03%,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回款较快。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053,946.73	98.05	1,102,697.33
1-2年	367,654.65	1.63	36,765.47
2-3年	71,914.00	0.32	14,382.80
合计	22,493,515.38	100.00	1,153,845.6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205,379.76	81.17	610,268.99

1-2年	2,832,001.07	18.83	283,200.11
2-3年	-	-	-
合计	15,037,380.83	100.00	893,469.10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占81.17%、98.05%，且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8,094.36	47.78	1年以内
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841.71	7.52	1年以内
浙江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25.96	4.20	1年以内
宁波吉利床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373.79	3.57	1年以内
希丁安（上海）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627.03	2.37	1年以内
合计		14,720,962.85	65.4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9,689.03	46.42	1年以内
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718.36	7.23	1年以内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620.90	6.18	1年以内
浙江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623.95	4.59	1年以内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932.05	4.59	1年以内
合计		10,375,584.29	69.01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316,841.85	100.00	5,974,815.89	100.00
合计	13,316,841.85	100.00	5,974,815.8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734.20万元，增幅为122.88%。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1)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2) 公司计划新增乳胶生产线，预付设备款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供应商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International de Polfmeros,INPOL S.A	非关联方	4,859,171.87	36.49	1年以内	材料款
Synthomer Deutschland GmbH	非关联方	2,189,334.62	16.44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亿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8.11	1年以内	车辆款
宁波富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793.00	6.01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展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4.51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9,529,299.49	71.56		

(续上表)

供应商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Synthomer Deutschland GmbH	非关联方	1,625,720.87	27.21	1年以内	材料款
香港华高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465.77	17.43	1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454.45	14.84	1年以内	材料款
Internacional de Polfmeros,INPOL S.A	非关联方	830,497.80	13.90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仁宝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376.00	10.89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5,034,514.89	84.26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100.00	82,000.00	16.40
其中：账龄组合	500,000.00	100.00	82,000.00	16.40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82,000.00	16.40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5,681.29	100.00	217,769.55	5.63
其中：账龄组合	3,865,681.29	100.00	217,769.55	5.63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865,681.29	100.00	217,769.55	5.63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0,000.00	24.00	6,0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1-2年	-	-	-
2-3年	380,000.00	76.00	76,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82,0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75,971.65	87.33	168,798.58
1-2年	489,709.64	12.67	48,970.97
合计	3,865,681.29	100.00	217,769.55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322.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收回非关联方往来款。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80,000.00	2-3年	76.00
扬州江跃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20.00
扬州扬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来安县中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5.87
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80,000.00	1-2年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非关联方	税款	265,861.39	1年以内	6.88
扬州江跃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2.59
国税退税	非关联方	税款	88,074.47	1年以内	2.28
合计			1,833,935.86		47.45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1,617.33	-	5,451,617.33
在产品	9,182,640.38	-	9,182,640.38
库存商品	898,353.74	-	898,353.74
合计	15,532,611.45	-	15,532,611.4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76,390.53	-	6,376,390.53
在产品	5,421,220.52	-	5,421,220.52
库存商品	16,654.27	-	16,654.27
合计	11,814,265.32	-	11,814,265.32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以原材料和在产品为主，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金额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存货

余额增加 371.83 万元，增幅为 31.47%，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增干式乳胶生产线和水洗式乳胶生产线，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上升。

3、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销售合同、产品市场销售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库存商品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情况，故未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2,415.89	49,508.05
合计	12,415.89	49,508.05

（八）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0,152,930.50	22,771,634.08	-	32,924,564.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84,495.12	12,766,592.13	-	15,551,087.25
机器设备	4,694,786.96	8,546,787.54	-	13,241,574.50
运输工具	1,986,303.39	635,145.30	-	2,621,448.69
办公电子设备	687,345.03	823,109.11	-	1,510,454.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06,933.12	1,605,923.46	-	3,312,856.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074.84	290,313.60	-	531,388.44
机器设备	996,161.01	878,248.18	-	1,874,409.19
运输工具	239,660.78	221,610.01	-	461,270.79
办公电子设备	230,036.49	215,751.67	-	445,788.16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45,997.38			29,611,70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3,420.28			15,019,698.81
机器设备	3,698,625.95			11,367,165.31
运输工具	1,746,642.61			2,160,177.90
办公电子设备	457,308.54			1,064,665.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45,997.38			29,611,70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3,420.28			15,019,698.81
机器设备	3,698,625.95			11,367,165.31
运输工具	1,746,642.61			2,160,177.90
办公电子设备	457,308.54			1,064,665.9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8,198,519.50	1,954,411.00	-	10,152,930.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58,395.12	26,100.00	-	2,784,495.12
机器设备	3,395,140.65	1,299,646.31	-	4,694,786.96
运输工具	1,605,130.76	381,172.63	-	1,986,303.39
办公电子设备	439,852.97	247,492.06	-	687,345.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8,891.12	738,042.00	-	1,706,933.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656.64	87,418.20	-	241,074.84
机器设备	612,469.51	383,691.50	-	996,161.01
运输工具	71,975.45	167,685.33	-	239,660.78
办公电子设备	130,789.52	99,246.97	-	230,036.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29,628.38			8,445,997.3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4,738.48			2,543,420.28
机器设备	2,782,671.14			3,698,625.95
运输工具	1,533,155.31			1,746,642.61
办公电子设备	309,063.45			457,308.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29,628.38			8,445,997.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4,738.48			2,543,420.28
机器设备	2,782,671.14			3,698,625.95
运输工具	1,533,155.31			1,746,642.61
办公电子设备	309,063.45			457,308.54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新增2,277.16万元，增幅为224.29%，其中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和乳胶生产线等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为1,989.77万元；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新增195.44万元，增幅为23.84%，主要是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所致。

2、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由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暂未落实等原因，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造的钢结构厂房和综合办公楼也未办理房产证。

（九）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干式乳胶生产线2号	805,922.97	97,530.00	903,452.97		
水洗式乳胶生产线3号	2,223,947.35	694,560.50	2,918,507.85		
钢结构房2号	634,533.47	2,347,569.00	2,982,102.47		
乳胶搅拌装置	528,486.55	832,153.64	1,360,640.19		
涂层机	1,295,953.80	652,527.96	1,948,481.76		
综合办公大楼	1,335,102.66	8,449,387.00	9,784,489.66		
模具		143,589.74			143,589.74
钢结构厂房5#		671,358.40			671,358.40
水洗乳胶生产线5号		1,614,027.35			1,614,027.35
6号高层水洗乳胶制品流水线		1,805,982.86			1,805,982.86
合计	6,823,946.80	17,308,686.45	19,897,674.90		4,234,958.35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消防设施	37,698.66	5,132.03	42,830.69		
综合办公大楼	72,070.00	1,263,032.66			1,335,102.66
干式乳胶生产线2号	805,922.97				805,922.97
水洗式乳胶生产线3号	861,820.91	1,362,126.44			2,223,947.35
球磨机	44,615.39		44,615.39		
钢结构房2号	161,385.17	473,148.30			634,533.47
乳胶搅拌装置		528,486.55			528,486.55
涂层机		1,295,953.80			1,295,953.80
合计	1,983,513.10	4,927,879.78	87,446.08		6,823,946.80

2、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租金		81,843.02			81,843.02

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了8.18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扬州杨大预付的房屋租金。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5,845.60	185,476.84	1,111,238.65	277,809.66

五、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600,000.00	2,600,000.00
保证借款	17,151,336.47	13,000,000.00
合计	22,751,336.47	15,6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分类	借款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或抵押人	抵押物
保证借款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徐支行	5,000,000.00	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何拥军、孙秋平	
保证借款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徐支行	5,000,000.00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分类	借款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或抵押人	抵押物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扬州分行	4,000,000.00	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何拥军、孙秋平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江都支行	1,520,032.53	扬州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何拥军、孙秋平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江都支行	895,622.00	扬州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何拥军、孙秋平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江都支行	2,735,681.94	扬州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何拥军、孙秋平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	3,000,000.00	何拥军、何拥政、邓巧华、郁小萍、陶红、孙秋平	扬州市江都区中远美墅 15 栋 1104 号和 1103 号、1102 室、海陵区金通梅园 3 栋 1501 室、扬州市江都区中远欧洲城依云郡 2-8 栋 1202 室
抵押借款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徐支行	900,000.00	何拥军、孙秋平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花园西侧中远美墅 15 栋 1101 室及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徐支行	1,700,000.00	何翔、何拥军、孙秋平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中远美墅 58 栋 D 室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22,751,336.47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2,275.13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15.13万元，增幅为45.84%。短期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17,275.20	98.55	1,682,147.74	60.83
1-2年	60,482.68	1.45	33,200.00	1.20
3年以上			1,050,000.00	37.97
合计	4,177,757.88	100.00	2,765,347.7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了141.24万元，增幅为51.08%，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增加。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鑫都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223.00	22.63	1年以内	设备款
扬州沃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666.17	17.42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蓝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892.00	11.37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18.00	7.29	1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振中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00.00	6.2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712,899.17	64.94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市快乐箱板厂	非关联方	1,050,000.00	37.97	3年以上	设备款
宁波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18.00	11.02	1年以内	材料款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振中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9.94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搏泰众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75.05	8.34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蓝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59.00	7.5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068,652.05	74.81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934.87	100.00	1,244,298.07	100.00
合计	134,934.87	100.00	1,244,298.07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往来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郑州心之约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0.46	29.46	1年以内
福乐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0.00	17.92	1年以内
深圳雅梦莎寝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0.38	1年以内
桐乡市华庭家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5.00	4.15	1年以内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南通舒怀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	4.15	1年以内
合计		89,135.46	66.0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南京沃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0	24.59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科韵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00.64	8.74	1年以内
杭州萧山恒祥橡塑厂	非关联方	74,339.60	5.97	1年以内
郑州心之约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69.00	3.07	1年以内
佛山市曼典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3.00	2.44	1年以内
合计		557,612.24	44.8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26,548.48	7,744,483.99	11,827,194.29	543,838.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9,052.86	419,052.86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626,548.48	8,163,536.85	12,246,247.15	543,838.1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59,173.67	4,475,677.45	3,408,302.64	4,626,548.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6,022.56	316,022.56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559,173.67	4,791,700.01	3,724,325.20	4,626,548.48

单位：元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是 479.17 万元和 816.35 万元，增幅为 70.37%。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业务需求，员工人数增加，相应工资成本同步上升。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减少了 408.27 万元，降幅为 88.2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虽然按月计提职工薪酬，但于次年一次性发放，员工需要资金时可以提前预支，因此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较大。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6,548.48	7,452,001.00	11,534,711.30	543,838.18
二、职工福利费	-	25,931.87	25,931.87	-
三、社会保险费	-	220,267.12	220,267.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5,163.67	175,163.67	-
工伤保险费	-	34,217.63	34,217.63	-
生育保险费	-	10,885.82	10,885.82	-
四、住房公积金	-	16,284.00	16,284.00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30,000.00	30,000.00	-
六、其他	-	-	-	-
合计	4,626,548.48	7,744,483.99	11,827,194.29	543,838.1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9,173.67	4,203,552.00	3,136,177.19	4,626,548.48
二、职工福利费		44,792.45	44,792.45	
三、社会保险费		227,333.00	227,33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176.20	186,176.20	
工伤保险费		26,457.80	26,457.80	
生育保险费		14,699.00	14,699.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3,559,173.67	4,475,677.45	3,408,302.64	4,626,548.48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89,812.60	389,812.60	-
失业保险费	-	29,240.26	29,240.26	-
合计	-	419,052.86	419,052.86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3,971.20	293,971.20	-
失业保险费	-	22,051.36	22,051.36	-
合计	-	316,022.56	316,022.56	-

4、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09,574.33	1,610,403.36
个人所得税	358.50	358.50
房产税	7,157.22	17,204.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37.94	6,416.00
印花税	110.00	
合计	631,137.99	1,634,382.77

（六）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343,711.52	100.00	14,367,983.40	97.24
1-2年			407,999.00	2.76
合计	13,343,711.52	100.00	14,775,982.4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77.60万元、1,334.3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波动不大。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何拥军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往来款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何拥军	关联方	13,211,718.46	99.01	1年以内	往来款
邓巧华	关联方	131,993.06	0.99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3,343,711.5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何拥军	关联方	12,008,856.35	81.27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京沃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641.51	5.94	1年以内	往来款
扬州市宜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9,999.00	2.64	1-2年	往来款
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	关联方	341,774.87	2.31	1年以内	往来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司					
邓巧华	关联方	302,659.69	2.05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3,920,931.42	94.21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2,9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30,261.87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636,299.57	172,708.79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8,123,072.13	1,554,379.06
少数股东权益	-3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50,289,333.57	11,727,087.85

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份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的形成及变化”。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七、现金流量情况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27,337.49	4,696,70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606.95	143,771.00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5,923.46	738,042.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0,725.13	1,370,98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32.82	-40,42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8,346.13	-9,505,08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51,065.21	-5,621,79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5,179.02	19,531,701.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64.51	11,313,912.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6,535.30	1,095,48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5,480.74	2,787,48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1,054.56	-1,692,007.49

说明：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810,000.00 元，均为信用证保证金，使用受限制。

根据上表，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9.67 万元、1,612.73 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131.39 万元和-111.37 万元，

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1.39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收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1,353.03万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37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1）2015年预付款项较2014年增加734.20万元；（2）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719.58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了较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再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2014年度变动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825,792.37	58,636,307.63	133.35%
②营业收入	125,287,172.36	55,523,127.96	125.65%
占比（①/②）	109.21%	105.61%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情况匹配。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2014年度变动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04,738.14	50,950,791.98	122.97%
②营业成本	88,124,714.45	39,345,704.53	123.98%
占比（①/②）	128.91%	129.5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变动方向

一致，变动程度基本相同。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变动 (%)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3,434.92	7,034,930.66	205.24
②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2,771,634.08	1,954,411.00	1065.14
③在建工程增加	17,308,686.45	4,927,879.78	251.24
④本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9,897,674.90	87,446.08	22654.22
⑤无形资产增加	-	-	
占比 (①/ (②+③-④+⑤))	106.40%	103.5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在建工程增加、无形资产增加的变动方向一致，变动程度基本相同。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8,485.00	64,536.01
利息收入	45,629.88	7,728.71
收到往来款	13,968,034.86	16,359,679.96
合计	14,142,149.74	16,431,944.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管理费用	7,979,446.49	3,543,014.77
支付销售费用	5,957,253.88	2,788,795.11
银行手续费	412,152.31	221,040.14
营业外支出	10,570.84	37,214.62
支付往来款	5,089,927.73	2,829,367.3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9,449,351.25	9,419,431.9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2,8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5,610,000.00	-
支付借款担保费	120,000.00	-
合计	5,730,000.00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认定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二) 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何拥军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金世缘 49.3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系金世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扬州杨大	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服务业	20.00	60.00	设立
金世缘泰国	有限公司	曼谷市	罗勇府	制造业	15,400.00 泰铢	85.00	设立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邓巧华	21.1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何拥政	0.65%	董事、副总经理
仇必顺	0.41%	董事、副总经理
田明粉	0.2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有根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孙秋平	-	监事、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张文	-	监事

与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何拥军持股比例 62.40%，何拥政持股比例 6.35%，周有根持股比例 18.85%，田勇持股比例 6.20%，2016年2月26日，何拥军、何拥政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孙秋平。
扬州市宜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何拥政曾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2015年6月25日何拥政将该股权转让给李红强、江芳，退出该公司。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何拥军持股比例 69.00%，邓巧华持股比例 15.00%，何拥政持股比例 15.00%，金世缘有限持股比例 1.00%。2015年9月2日，该公司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扬州市宜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9,114.67	0.05	16,500.00	0.03

2015年8月10日，金世缘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对2014年度、2015年1-6月间金世缘有限公司按市场价向扬州宜居销售乳胶床垫、乳胶枕头进行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且均经过相应的股东会确认和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占用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扬州市宜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7-1	50,000.00	2014-10-31	50,000.00	-
曹虹	500,000.00			2014-3-31	500,000.00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占用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何拥军	900,000.00			2014-1-18	700,000.00	200,000.00
何拥军	200,000.00	2014-1-31	670,000.00		1,950,000.00	1,080,000.00
何拥军	-1,080,000.00	2014-2-28	410,000.00		300,000.00	-970,000.00
何拥军	-970,000.00			2014-2-28	200,000.00	-
						1,170,000.00

何拥军	-1,170,000.00	2014-3-31	1,395,000.00	2014-3-31	140,000.00	85,000.00
何拥军	85,000.00	2014-3-31	1,366,000.00	2014-3-31	1,390,000.00	61,000.00
何拥军	61,000.00	2014-3-31	1,300,000.00	2014-3-31	325,000.00	1,036,000.00
何拥军	1,036,000.00			2014-3-31	260,000.00	776,000.00
何拥军	776,000.00			2014-3-31	4,000.00	772,000.00
何拥军	772,000.00			2014-4-30	950,000.00	-178,000.00
何拥军	-178,000.00	2014-5-28	870,000.00			692,000.00
何拥军	692,000.00			2014-5-28	1,280,000.00	-588,000.00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占用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金峰树脂	5,694,647.33	2014-1-31	1,650,000.00	2014-1-31	2,220,000.00	5,124,647.33
金峰树脂	5,124,647.33			2014-1-31	20,000.00	5,104,647.33
金峰树脂	5,104,647.33			2014-1-31	1,660,000.00	3,444,647.33
金峰树脂	3,444,647.33	2014-2-28	1,270,000.00			4,714,647.33
金峰树脂	4,714,647.33	2014-3-31	1,400,000.00	2014-3-31	1,500,000.00	4,614,647.33
金峰树脂	4,614,647.33	2014-3-31	90,000.00	2014-3-31	200,000.00	4,504,647.33
金峰树脂	4,504,647.33			2014-3-31	200,000.00	4,304,647.33
金峰树脂	4,304,647.33	2014-4-30	1,880,000.00	2014-4-30	1,000,000.00	5,184,647.33
金峰树脂	5,184,647.33	2014-4-30	620,000.00	2014-4-30	1,880,000.00	3,924,647.33
金峰树脂	3,924,647.33			2014-4-30	400,000.00	3,524,647.33
金峰树脂	3,524,647.33	2014-5-28	62,000.00	2014-5-28	60,000.00	3,526,647.33
金峰树脂	3,526,647.33	2014-5-28	4,060,000.00	2014-5-28	300,000.00	7,286,647.33
金峰树脂	7,286,647.33			2014-5-28	192,700.00	7,093,947.33
金峰树脂	7,093,947.33			2014-5-28	3,810,000.00	3,283,947.33
金峰树脂	3,283,947.33			2014-6-30	75,583.15	3,208,364.18
金峰树脂	3,208,364.18			2014-6-30	107,139.05	3,101,225.13
金峰树脂	3,101,225.13			2014-7-31	600,000.00	2,501,225.13
金峰树脂	2,501,225.13	2014-8-31	1,260,000.00			3,761,225.13
金峰树脂	3,761,225.13	2014-8-31	1,545,000.00	2014-8-31	740,000.00	4,566,225.13
金峰树脂	4,566,225.13			2014-9-30	3,650,000.00	916,225.13
金峰树脂	916,225.13	2014-10-31	5,120,000.00			6,036,225.13
金峰树脂	6,036,225.13			2014-10-31	6,320,000.00	-283,774.87
金峰树脂	-283,774.87			2014-11-30	570,000.00	-853,774.87
金峰树脂	-853,774.87	2014-11-30	450,000.00			-403,774.87
金峰树脂	-403,774.87	2014-11-30	300,000.00			-103,774.87
金峰树脂	-103,774.87			2014-12-31	650,000.00	-753,774.87
金峰树脂	-753,774.87	2014-12-31	350,000.00			-403,774.87
金峰树脂	-403,774.87			2014-12-31	30,000.00	-433,774.87
金峰树脂	-433,774.87	2014-12-31	92,000.00			-341,774.87
金峰树脂	-341,774.87			2015-1-31	3,000,000.00	-
金峰树脂	-3,341,774.87	2015-1-31	3,000,000.00			3,341,774.87
金峰树脂	-341,774.87	2015-2-28	4,000,000.00			-341,774.87
金峰树脂	3,658,225.13			2015-2-28	3,700,000.00	-41,774.87
金峰树脂	-41,774.87			2015-3-31	1,490,000.00	-
金峰树脂	-1,531,774.87	2015-3-31	390,000.00			1,141,774.87
金峰树脂	-1,141,774.87	2015-4-30	325,000.00			-816,774.87

金峰树脂	-816,774.87			2015-4-30	100,000.00	-916,774.87
金峰树脂	-916,774.87	2015-4-30	375,000.00			-541,774.87
金峰树脂	-541,774.87	2015-5-31	500,000.00			-41,774.87
金峰树脂	-41,774.87	2015-6-30	570,000.00			528,225.13
金峰树脂	528,225.13	2015-6-30	1,000,000.00			1,528,225.13
金峰树脂	1,528,225.13	2015-7-28	20,000.40			1,548,225.53
金峰树脂	1,548,225.53			2015-7-31	1,548,225.53	-
金峰树脂	-	2015-8-16	3,000,000.00			3,000,000.00
金峰树脂	3,000,000.00			2015-8-16	3,000,000.00	-
金峰树脂	-	2015-9-30	200,000.00			200,000.00
金峰树脂	200,000.00			2015-9-30	200,000.00	-
金峰树脂	-					-
金峰树脂	-	2016-1-16	2,220,000.00			2,220,000.00
金峰树脂	2,220,000.00			2016-1-16	650,000.00	1,570,000.00
金峰树脂	1,570,000.00			2016-1-19	1,570,000.00	-

截止到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汇总如下：

(1) 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次数合计 18 次，截至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金峰树脂占用公司的资金已还清。2016 年 3 月 3 日，金世缘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可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对股份公司成立后金峰树脂第 17、18 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因该次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或金额较小，同意不收取该次资金占用费；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资金占用确认函》，对金世缘有限公司阶段金峰树脂第 1-16 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因各该次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或金额较小，同意不收取各该次资金占用费。

(2) 何拥军占用公司资金次数合计 4 次，截至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何拥军占用公司的资金已还清。2016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资金占用确认函》，对金世缘有限公司阶段何拥军第 1-4 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因该次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或金额较小，同意不收取该次资金占用费。

(3) 扬州市宜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次数合计 1 次，截至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扬州宜居占用公司的资金已还清。2016 年 3 月 28 日，股

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资金占用确认函》，对金世缘有限公司阶段扬州宜居第 1 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因该次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或金额较小，同意不收取该次资金占用费。

(4) 曹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合计 1 次，截至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曹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还清。2016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资金占用确认函》，对金世缘有限公司阶段曹虹第 1 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因该次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或金额较小，同意不收取该次资金占用费。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由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确认函等方式予以确认或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因此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资金占用均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也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事项，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虽建立了健全的资金占用机制，但金峰树脂占用公司的资金拆借签署了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审批决策程序未充分履行，上述资金占用属于偶发性，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追认。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可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因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或金额较小，同意不收取资金占用费，且该事项未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公司今后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

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为保证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金世缘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金世缘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金世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金世缘及金世缘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综上，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关联资金情况，但是上述资金已经在2016年1月19日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

（2）关联方商标转让情况

金峰树脂已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金峰树脂将金橡树商标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目前金橡树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邓巧华	-	15,977.57
	何拥政	-	2,000.00
	合计	-	17,977.5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何拥军	13,211,718.46	12,008,856.35
	邓巧华	131,993.06	302,659.69
	扬州市宜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	389,999.00
	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	-	341,774.87
应付利息	何拥军	234,908.23	-
	合计	13,578,619.75	13,043,289.91

(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股东何拥军的应付款，系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以无息形式出借给公司，金世缘有限与关联方何拥军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何拥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出借给公司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并经股东会确认。

(2) 2015 年 9-12 月间的其他应付款为股份公司设立后何拥军出借给公司，并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何拥军在协议期限内出借给金世缘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该事项经金世缘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股东邓巧华的其他应付款，系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以无息形式出借给公司，公司与关联方邓巧华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邓巧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出借给公司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并经股东会确认。

(4) 2014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金峰树脂及扬州宜居的其他应付款，系无息借款，公司分别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金峰树脂、扬州宜居在协议期限内分别出借资金给公司用于经营周转，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资金总额均为不超过 500 万元，并经股东会确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其他应付款已清理完毕。

3、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1日, 金世缘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徐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2月10日止。协议项下债务由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何拥军、孙秋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4月11日, 金世缘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徐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90万元,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4月10日止。何拥军、孙秋平以其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长江西路的商品住宅及土地使用权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4月11日, 金世缘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徐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70万元,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4月10日止。何拥军、孙秋平、何翔以其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长江西路的商品住宅及土地使用权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7月13日, 金世缘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 期限为10个月。何拥军、何拥政、邓巧华、陶红、孙秋平分别以其位于扬州市江都区的商品住宅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0月30日, 金世缘股份与浦发银行扬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期限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20日止。协议项下债务由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何拥军、孙秋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11月9日, 金世缘股份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 约定由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向金世缘股份提供5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期限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止。协议项下债务由扬州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何拥军、孙秋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11月10日，金世缘股份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徐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协议项下债务由江苏鹏宇化工有限公司、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何拥军、孙秋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承诺函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股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并切实履行。

5、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公司及子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日后事项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0、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与林立盛、林宸睿、沈爱富在泰国曼谷设立“JSY Latex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1、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成立日期	债务到期日期
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2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江苏兴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合计	6,600,000.00	-	-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为扬州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7,457.86万元，负债总额为5,144.84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2,313.02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7,538.54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144.84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93.7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叁万柒仟元整），评估增值80.68万元，增值率3.49%。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

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扬州杨大金世缘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股权取得时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扬州杨大	有限公司	扬州市	2015/10/29	服务业	100.00	20	60.00	投资设立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扬州杨大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目前持有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MAJHR4D），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刚，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无机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乳胶制品、锂离子、硫电池、新型电池正负极材料相关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目前持有扬州杨大 60.00% 的股权。

刘刚任扬州杨大执行董事和经理，李粉定任扬州杨大监事。

(2) 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19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并约定金世缘股份在2017年10月31日前出资60万元，刘刚在2017年12月31日前出资40万元。2015年10月29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3MA1MAJHR4D的《营业执照》，扬州杨大设立。

扬州杨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刚	40.00	-	40.00
2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扬州杨大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转让。

(4) 环境保护

经核查，扬州杨大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证明，扬州杨大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法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被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扬州杨大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对外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扬州杨大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问题。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99,360.00	-
净资产	199,250.0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50.00	-

(二) 金世缘乳胶制品（泰国）有限公司

(1) 设立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与林立盛、林宸睿、沈爱富在泰国曼谷设立“JSY Latex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金世缘（泰国）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生产乳胶制品，床上用品及配件、床垫及配件，家具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年1月28日，金世缘泰国获得由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10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文号[2016]NO0104。2016年3月30日获得由泰国曼谷市股份公司注册办事商务部企业贸易发展局颁发的曼商字第003720号证明书，注册编号为0105559054215。

2016年4月1日，原名称为金世缘（泰国）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金世缘乳胶制品（泰国）有限公司，针对此次名称变更金世缘泰国进行了变更登记，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339号《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文号为[2016]NO0037。

JSY Latex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SY Latex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公司住所	泰国曼谷市汇权区汇权分区拉查达批色路238/9号		
注册资本	4,500,000 泰铢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金世缘	3,824,995	84.9999
	林立盛	450,000	10.0000
	林宸睿	225,000	5.0000
	沈爱富	5	0.0001

公司设立金世缘泰国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天然橡胶原料以减少生产成本，并拓展海外市场。

(2) 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8日，沈爱富与林立盛在泰国曼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沈爱富将其所持金世缘泰国1股的股份（计5株）转让给林立盛，并向当地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了新的股东名册，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鉴于转让时沈爱富并未向金世缘泰国进行出资，故上述股份转让作价为0泰铢。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泰铢）	持股比例（%）
1	金世缘	3,824,995.00	84.9999
2	林立盛	450,005.00	10.0001
3	林宸睿	225,000.00	5.0000
	合计	4,500,000.00	100.00

(3) 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7日，金世缘召开2016年第五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世缘泰国注册资本增加至154,000,000泰铢（约合人民币30,8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27,075,000泰铢（约合人民币25,415,000元），林立盛认缴14,950,000泰铢（约合人民币2,990,000元），林宸睿认缴7,475,000（约合人民币1,495,000元）。

2016年5月3日，金世缘泰国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扩股决议，会议决定发行29,900,000股股份，每股5泰铢，其中金世缘认购25,415,000股，林立盛认购2,990,000股，林宸睿认购1,495,000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世缘泰国修改其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目前金世缘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泰铢）	持股比例（%）
1	金世缘	130,899,995	85.00
2	林立盛	15,400,005	10.00
3	林宸睿	7,700,000	5.00

合计	154,000,000	100.00
----	-------------	--------

(4) 金世缘泰国取得 B0I 证书

2016 年 6 月 15 日，金世缘泰国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 B0I 投资优惠鼓励证书（文件号 59-0777-1-00-1-0），获得投资鼓励者投资的项目为：橡胶制品，证书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世缘泰国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金世缘泰国董事会成员为林立盛、何拥军、林宸睿、沈爱富及邓巧华。

(5) 金世缘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金世缘泰国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金世缘关系	在金世缘泰国任职情况
1	何拥军	公司股东、董事长	董事
2	沈爱富	公司股东	董事
3	邓巧华	公司股东、董事	董事

(三) 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子公司设立均按《公司法》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合法合规。子公司未有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股权受托持有和代持的情况，股权无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2012 年 2 月 8 日，扬州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金世缘有限在高徐工业园区内征用土地用于兴建生产厂房和厂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所征用地段选址为高徐工业园区的范围内，征地详细四至为东至园区道路、西至国威科技、南至东风河、北至园区

道路，征地数量约为 59 亩，征地形式以工业用地挂牌的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由于国有建设用地指标暂未落实的原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房屋建筑物也未办理房产证。除上述土地外，公司并无其他土地。

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6 年 2 月 25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都区政府”）出具《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项的说明》：认可公司与小纪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上述协议书。目前拟征用土地中约 20 亩土地符合小纪镇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并由公司向政府足额缴纳了土地预存款，该土地的出让审批程序正按相关规定办理中。《协议书》的拟征用土地中除约 20 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尚未获得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江都区政府将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并将指标优先安排给公司，并使其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鉴于上述情况，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对公司作出的扬国土[2014]罚字第 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免于执行，涉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江都区政府在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不会因公司使用拟征用土地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公司与小纪镇政府解除上述《协议书》。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足额缴纳的土地预存款。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紧密沟通，尽快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拥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政府主管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执行原有处罚或再次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乳胶产品具有固含量高、成膜性好，可随意调节黏度等优点，凭借其特殊的性能被用于床垫、枕芯等产品，是家具制造行业的新型产品。但

是，公司乳胶产品面临着记忆棉产品、空气枕垫和其他具有治疗功能的特种床垫枕垫的竞争，未来若是出现具有更加优异性能的材质制成的产品，其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并控制失密风险，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生产工艺、工序安排等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加以保护，一旦外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防止技术人员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是丁苯乳胶和天然乳胶。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乳胶原料的价格下滑且需求量减少，但是随着乳胶原料价格的下行，泰国、越南等世界主要的乳胶原料出口国家已经出现减产的应对策略，预期 2016 年乳胶的价格呈现回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若 2016 年乳胶价格上升，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采购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80,111.86 元和 65,103,559.07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4.08%和 73.88%，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这些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六）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无关联第三方企业互保融资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项对外担保，为对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向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小纪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在上述对外担保到期且被担保方按期偿还债务前，公司可能因互保企业发生财务困难面临连带责任风险。

扬州诚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扬诚会专审字【2016】第 5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显示，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具有一定偿债能力。如江苏成鹏实业有限公司违约，公司将承担 500.00 万的或有负债，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1,872,050.48 元的比例为 5.44%，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担保合同存在风险，金世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拥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要求为上述担保事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责任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何拥军持有公司 49.3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且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的情形，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管理者的经验和对风险认识不足，对内控制度遵守意识不够，员工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规则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公司境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为了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天然橡胶原料以减少生产成本，并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泰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 JSY Latex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由于该子公司设在境外，将存在以下不可控风险：1、由于境外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不同于国内，因此公司有可能因为不熟悉当地的政策及法律或者因为境外的政策及法律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甚至重大损失；2、境外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同国内存在重大差别，公司有可能会因为不了解当地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土地行政处罚尚未撤销或再次处罚的风险

2014 年 7 月 3 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江都国土局”）出具编号为扬江国土[2014]罚字第 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小纪镇双富村桥东组土地建设移动办公房、三栋厂房和一排附属房等建筑物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非法占有土地”行为，并对有限公司处以 386,000.00 元罚款。

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都区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项的说明》以及江都国土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确认的《说明》：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对公司作出的扬国土[2014]罚字第 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免于执行，涉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江都区政府在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不会因公司使用拟征用土地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尽管江都区政府及江都国土局出具了上述说明，但江都国土局前述行政处罚尚未撤销，公司可能面临前述行政处罚执行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拥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政府主管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执行原有处罚或再次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国外采购天然橡胶、丁苯乳胶。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海外采购总额分别为 1,794,603.44 美元和 5,342,862.30 美元。同时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国外销售总额为 8,579,699.82 元和 10,595,351.97 元。采购和销售时主要是以美元进行结算。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及结算价格产生汇兑损益。公司 2014 年、2015 年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884.74 元和 96,714.12 元，汇兑损益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但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海外销售和海外采购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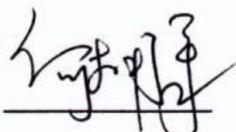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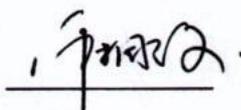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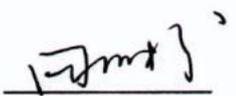
何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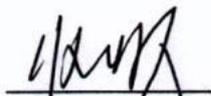
何拥政



邓巧华



田明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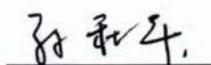


仇必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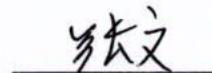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有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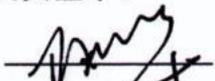


孙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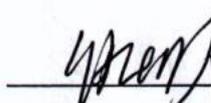


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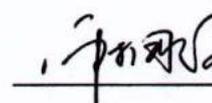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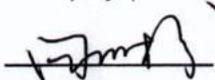
邓巧华



仇必顺



何拥政



田明粉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徐方亚
徐方亚

项目小组成员： 徐方亚
徐方亚
王柠
王柠

于勇
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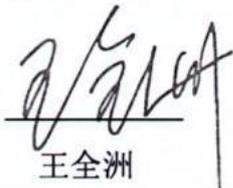
王润东
王润东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陈跃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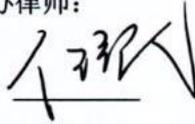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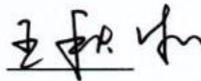


杨坤

经办律师：



任立民



王秋湘



2016年7月12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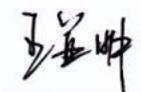


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



洪一五



王道明



2016年7月12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